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3585/Rev.1)

一九五七年, 紐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A/3585/Rev.1)

一九五七年, 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引言	1
第一章. 匈牙利難民問題	2
A. 問題及成績概述	2
一般意見	2
重行定居	2
遣送回籍	2
需要的全盤估計	2
與秘書長聯名勸募	3
財政狀況	4
B.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	4
緊急救助的協調	4
住宿	5
養護	5
長期需要	5
C.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	5
臨時辦事分處的設立	5
緊急救助的協調	5
住宿	5
養護	6
第二章. 特別緊急救濟	6
第三章. 國際保護	6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6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6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6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6
世界著作權公約	6
歐洲會議公約	7
B. 准許入境與驅逐出境	7
資格的確定	7
驅逐出境	8
C. 難民在居留國所享權利	8
工作權	8
教育	9
社會安全	9
對於難民個人的法律援助	9
D. 歸化	9
E. 旅行證件	10
F. 法律保護的特別問題	10
受納粹迫害人士的賠償	10
國際尋訪服務	10

## 目 次 (續前)

	頁次
第四章. 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的促進.....	11
一般意見.....	11
遣送回籍.....	11
重行定居.....	11
第五章.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12
一般意見.....	12
一九五六年度繳充基金的捐款.....	13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的實施.....	13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	14
一九五七年度已認捐或允捐的捐款.....	14
A. 徹底解決問題.....	14
奧地利.....	14
德意志.....	15
希臘.....	16
義大利.....	17
其他國家(比利時及法蘭西).....	18
B. 難予安頓難民的處置.....	18
一般意見.....	18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19
C. 上海業務.....	20
D. 緊急救助.....	20
一般意見.....	20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20
第六章. 一般工作.....	21
A. 與聯合國專門機關的關係.....	21
國際勞工組織.....	21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21
世界衛生組織.....	21
B. 與政府間組織及美國通逃人方案的關係.....	21
歐洲會議.....	21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22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22
美國通逃人方案.....	22
C. 與志願機關的關係.....	22
D. 結束 Tinos 難民營.....	23
E. 難民營收養計劃.....	23
F. 授與南生勳章.....	24
G. 新聞工作.....	24

### 附 件

壹.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25
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45
參.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報告書.....	63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提交 大會的常年報告書

## 引 言

一．本報告書論述本辦事處一九五六年五月至一九五七年五月的工作。所報告的主要項目是匈牙利難民問題、難民的國際保護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二．依照本辦事處規程的規定，本辦事處的業務一向本着一個原則辦理：就是它的工作完全不是政治性的，而是人道和社會性的，它的職務就是提供國際保護，促進難民問題的徹底解決，以幫助他們恢復正常的生活。

三．去年發生的最大問題就是自匈牙利逃入奧地利和南斯拉夫的新難民所引起的緊急狀態。截至四月底，這些難民的人數已超過一九〇,〇〇〇名。<sup>1</sup>大會責成本辦事處協調緊急救濟工作，並會同秘書長，籲請各國軫念匈牙利難民，踴躍捐助賑款，給予重行定居的機會。本辦事處應付這個緊急狀態，主要目的在務使難民都有吃有住並有重行定居的機會，同時解除首先庇護他們的政府所負過重的負擔。紅十字會同盟擔承辦理很多應付奧地利境內緊急狀態的事務，並通過南斯拉夫紅十字會，供應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的基本需要，而難民的重行定居則大部分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籌劃辦理。由於各政府、國際及政府間組織、及救濟難民的志願機關共同努力，這些難民已移殖第二庇護國的約計一四二,〇〇〇名。<sup>1</sup>此外，難民的緊急救濟和養護大都可保無虞。不過，相當重的負擔仍然由首先庇護這些難民的國家肩負。

四．然而，預料有些匈牙利難民將留在奧地利，而須以國際協助使其在該國定居謀生。若干難民在我們再能替他們找到重行定居的機會以前，也須留在南斯拉夫。

五．難民的國際保護是本辦事處規程所定本辦事處的主要工作之一，這個工作已加緊繼續辦理。本辦事處在這方面以注意下列各點為主：促進難民

獲得庇護及重行定居的國家；難民如果願意回本國，則便利遣返，並確實查明他們的決定確係出於自願；保障他們的權利，改善他們的居住狀況及法律地位；便利他們的旅行，並協助他們歸化，俾享有全部公民權利。

六．這些工作由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緊急，已見增加。辦理遣送回籍工作團曾訪問庇護國。所有這些工作團都有本辦事處代表一人隨同前往，充任中立觀察員。為加速辦理匈牙利難民重行定居的工作，若干政府經本人請求，曾同意拋棄正常的選擇標準。大多數國家對於這些難民在就業權利方面都給予特別的便利。

七．在本報告書起草時，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進展頗大。徹底解決難民問題，處置難予安頓難民及緊急救助等項計劃共有經費六,一五四,一一八美元，都正在實施之中，受這個方案之惠的難民約三〇,〇〇〇名。如果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中的一切計劃都能照原定計劃實施，則這種難民人數當必更多。而實施所以遲緩是由於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各國政府捐充基金的款項短少約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逃入的新難民很多，以及執行方案本會發生的技術困難所致。

八．上述方案側重難民營人數的減少，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現有經費大部分已分配給奧地利及德意志的住宅計劃，該兩國住在難民營的難民人數所佔比例很高。

九．為查明上述方案的目標怎樣最易達到，正在將該方案的檢討報告提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該委員會就這個檢討報告所作的決定見本報告書附件貳所載該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〇．本報告書未提到決議案七二七(八)，依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大會決定至遲於第十二屆會

<sup>1</sup> 數字尚待修正。

檢討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辦事處的存廢問題。經若干政府的請求，這個問題已列入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臨時議程。委員會的意見具載下文附件貳所載的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執行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審議本辦事處未來存廢問題時，應顧及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這個建議見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第一〇七段（下文附件壹）。

## 第一章

# 匈牙利難民問題

## A. 問題及成績概述

### 一般意見

一二．以下各節敘述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匈牙利難民問題的情形以及本辦事處實施大會決議案所採的行動。然後說明在奧地利及南斯拉夫所採的行動。最後分析無所依靠的少年的特殊問題以及匈牙利難民是否適用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問題。

一三．匈牙利難民問題前經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及第十一經常屆會審議。大會先後通過三個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一一二九（十一）及一〇三九（十一）），這三個決議案責成本辦事處辦理籲請各方捐助，以應匈牙利難民的需要，協調緊急救助的提供，以及編製這些難民需要的全盤估計等項工作。

一四．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人數相當多的第一批難民由匈牙利抵達奧地利。十一月四日，逃入人數劇增，據估計，到了次日，匈牙利難民一萬名已越過邊界。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一星期，逃入人數達到最高峯，在這一星期中行抵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共計四六,〇〇〇多名。等到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逃入奧地利的難民約計一七四,〇〇〇名。匈牙利難民從一九五六年十月底起，也逃入南斯拉夫，但是，只有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份的第二個星期逃入人數才佔一大部分。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逃入南斯拉夫的匈牙利難民總共一九,〇六七名。是以，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逃入奧地利和南斯拉夫的難民共約一九三,〇〇〇名。<sup>2</sup> 據奧地利政府估計，截至同一日期，停留於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約三五,三〇〇名，而在南斯拉夫則有難民一四,三〇五名留在難民營或難民中心。

<sup>2</sup> 數字尚待修正。

### 重行定居

一五．匈牙利難民自奧地利重行定居工作大都是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各國政府籌劃辦理的。南斯拉夫政府最近也曾授權該移民委員會的官員，前往南斯拉夫在本人的臨時辦事分處的工作範圍內辦理業務。匈牙利難民獲准進入第二庇護國的詳細情形見下文第二〇段所載統計表。

一六．庇護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對於奧地利的緊急需要響應迅速而有效。匈牙利難民大量移出使奧地利的困難得以順利減輕，而整個匈牙利難民問題的解決現在幾乎即在眼前，大部分也是在此。

### 遣送回籍

一七．匈牙利所派辦理遣送回籍工作團曾訪問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境內所有難民營及難民中心，與請求遣送回籍的難民會談。會談時本辦事處有觀察員一人在場，以確保難民有自作決定的完全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在南斯拉夫，凡正在辦理遣送回籍手續的難民都集合在一個難民中心，本人的觀察員又復到場，以確保願意改變他的決定而留在南斯拉夫的任何難民可以如願以償。

一八．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直接由奧地利遣送回籍的匈牙利難民計四,四七〇名，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的計二,二二二名。此外，據估計，由第二庇護國遣送回籍的匈牙利難民約二,八〇〇名。

### 需要的全盤估計

一九．本人依照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九（十一）的規定，曾向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奧地利和南斯拉夫兩國匈牙利難民需要的全盤估計。這兩個文件所載未來支出的估計業經委員會准予備查，並授權本人，商

同秘書長把這些估計作為我們認為需要進行的進一步勸募的基礎。

與秘書長聯名勸募

二〇. 本辦事處曾商同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的規

定,向各國勸募兩次。這兩次勸募不僅勸捐財物,而且勸認重行定居的人數。下表開明勸捐財物的結果及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離開奧地利和南斯拉夫前往第二庇護國的難民人數。嗣後遣送回籍或遷至其他庇護國的人數未列入本表。

國 別	財物捐助 認捐或已付 捐 額 (美元)	五月一日以前離開		共 計
		由奧地利 <sup>a</sup>	由南斯拉夫 <sup>b</sup>	
阿根廷	-	624	-	624
澳大利亞	44,671.39	5,913	-	5,913
奧地利	-	-	139	139
比利時	-	3,297	32	3,329
巴西	15,000.00	515	3	518
高棉	8,571.00 <sup>c</sup>	-	-	-
加拿大	676,843.75	18,152 <sup>e</sup>	6	18,158
智利	-	162	1	163
中華民國	50,000.00 <sup>d</sup>	-	-	-
哥倫比亞	-	145	-	145
哥斯大黎加	-	3	-	3
古巴	45,000.00	2	4	6
丹麥	30,000.00	1,134	19	1,153
多明尼加共和國	-	581	-	581
厄瓜多	-	1	-	1
阿比西尼亞	10,000.00	-	-	-
芬蘭	-	-	1	1
法蘭西	100,000.00	9,393	226	9,619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14,631	84	14,715
瓜地馬拉	5,400.00 <sup>c</sup>	-	-	-
冰島	-	52	-	52
印度尼西亞	10,000.00 <sup>d</sup>	-	-	-
伊拉克	-	-	1	1
愛爾蘭	-	540	-	540
以色列	-	1,791	137	1,928
義大利	-	3,827	163	3,990
寮國	2,857.14	-	-	-
賴比瑞亞	6,000.00 <sup>c</sup>	-	-	-
盧森堡	5,000.00	222	-	222
摩洛哥	4,283.57	-	-	-
荷蘭	2,694,735.00 <sup>c</sup>	3,405 <sup>g</sup>	6	3,411
紐西蘭	14,001.68	922	-	922
尼加拉瓜	-	4	-	4
挪威	41,999.16	1,173	298	1,471
巴基斯坦	(尚未估計) <sup>d</sup>	-	-	-
葡萄牙	-	3	-	3
羅迪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	10,025.82	-	-	-
西班牙	-	14	-	14
瑞典	96,830.02	5,309	266	5,575
瑞士	18,691.59	12,001	246	12,247



國 別	財物捐助 認捐或已付 捐 額 (美元)	五月一日以前離開		共 計
		由奧地利 <sup>a</sup>	由南斯拉夫 <sup>b</sup>	
突尼西亞	2,857.14	-	-	-
土耳其	-	505	-	505
南非聯邦	-	1,292	-	1,292
聯合王國	42,005.05	21,050	10	21,060
美利堅合衆國	5,000,000.00	32,065	4	32,069
烏拉圭	-	3	1	4
委內瑞拉	-	151	-	151
歐洲會議	2,900.12	-	-	-
私人方面	707,301.74	-	-	-
總 計	9,644,974.17 <sup>f</sup>	138,882	1,647	140,529

<sup>a</sup> 前往海外及前往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土耳其的人數是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記錄的離開奧地利的人數。前往其他各國的人數，該委員會的數字是將各國當局所供給的抵達人數加起來的。

<sup>b</sup> 南斯拉夫政府所報的離境人數。

<sup>c</sup> 已認捐但尚未繳付。

<sup>d</sup> 認捐實物的估計價值。

<sup>e</sup> 取道荷蘭運送的難民八六三名在內。

<sup>f</sup> 匯兌所賺七八,二三五·八六美元除外。

<sup>g</sup> 赴加拿大途中的難民二,〇〇三名除外。

二一. 據我們所知，除了向秘書長或本辦事處認捐或已繳所捐財物之外，直接向奧地利政府認捐或已繳捐款總共八,四九一,一六〇美元。這個數目包括預料出售美國農產品可得到的淨收入七,六九二,三一〇美元在內。

#### 財政狀況

二二. 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秘書長直接付給奧地利政府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本辦事處已付、允付或保留的款項總計六,三六六,二六三·一一美元，茲分列如下：

	美元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	
緊急救助	183,713.56
難民營的改建與裝置	2,976,153.00
養護	2,309,846.00
長期計劃	390,000.00
雜項	82,058.20
救濟奧地利境內匈 牙利難民款項共計	5,941,770.76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	
緊急救助	50,000.00
難民中心的改建	124,492.35
救濟南斯拉夫境內匈 牙利難民款項共計	174,492.35
在比利時招待自南斯拉夫前來的匈 牙利難民	\$ 100,000.00
行政費	150,000.00
總計	\$ 6,366,263.11

二三. 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本辦事處所收款項未動用餘額計四,〇〇五·〇六美元（匯兌所賺除外），已認捐但尚未收到的捐款（包括所捐實物的估計價值在內）計二,七七四,七〇六美元。

二四. 據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本辦事處的估計，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奧地利政府救濟匈牙利難民支出的未清償餘額將為九九三,四一五美元。截至一九五七年底，南斯拉夫政府支出的未清償餘額估計為七,一九一,五〇〇美元。留在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問題徹底解決方案需款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正提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核撥。

## B.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

### 緊急救助的協調

二五. 紅十字會同盟及各志願機關所供給的緊急救助對於收容奧匈邊區難民最為重要。許多機關對於在營房及私宅中的難民也給予補充的援助。糧食、衣服、床氈以及醫藥用品都大批運送，相信價值達數百萬美元。在奧地利境內，本辦事分處曾會同奧地利內政部協調許多志願機關的努力。這種國際努力的協調則由在日內瓦的本辦事處辦理。為促進協調起見，曾設立一個特設協調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有國際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同盟、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美國遣逃人方案執行處、及救助難民的志願機關的代表。

## 住 宿

二六．爲了供給匈牙利難民臨時住宿的地方，奧地利政府不得不把許多不用的房屋改建，費用頗大。奧地利各省政府及志願機關也在旅館、食堂及類似處所安置難民住宿。倫敦市長所籌基金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分別所捐款項，使匈牙利難民一四，五〇〇名在最緊急的時候能够在這些地方住宿。

## 養 護

二七．養護匈牙利難民的責任首先由奧地利政府負擔。可是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間紅十字會同盟答應供給難民二〇，〇〇〇名的一部分養護需要。從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該同盟負責在若干指定的難民營供給匈牙利難民所需衣服、糧食和急救。這種責任經本辦事處略予財政協助，已逐漸推廣，凡是收容難民逾五百名的難民營都由該同盟負擔這種責任。從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這種責任改由奧地利紅十字會在紅十字會同盟協助之下辦理。

二八．雖然本辦事處當初曾撥款四一三，〇〇〇美元，以後又曾保留一百萬美元爲準備金，以應紅十字會同盟資金不足時之需，但是該同盟養護工作的費用絕大部分是由該同盟及各國紅十字會負擔的。所需款項大部分係在許多國家向民衆勸募所得。由此證明紅十字會同盟自己能够應付緊急救濟難民的業務需要，也能在許多國家發動民衆贊助難民的照料。

## 長期需要

二九．除了住宿和養護的基本需要之外，匈牙利難民還有若干其他需要，必須設法解決。具體說來，我們發現孤零的年青難民在等候移殖他國或就地安頓的時候，使其不受難民營生活在社會上和道德上的毒害，非常緊要。爲了應付這種需要，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曾核定二九〇，〇〇〇美元，供長期計劃之用，以後又曾再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現正根據這些計劃，派遣指導員輔助匈牙利難民，個案工作者則處理孤零年青難民問題，設置獎學金頒給年青難民，並初步研究住宅方案。

三〇．爲了應付等候移殖他國的難民尤其是年青難民的長期需要，並協助那些願意留在奧地利或不能移殖他國的難民就地安頓，曾擬訂一個特別方

案，正在提交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這個方案需款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依照該方案，當對特種難民，連年青難民、大學生及知識分子在內，給予援助，並改建現有房屋，添建新屋，以供住宿。

## C.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

### 臨時辦事分處的設立

三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南斯拉夫政府請本辦事處給予財政協助，以應付匈牙利難民問題。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政府宣稱準備接受想取得關於難民需要的直接情報的本辦事處代表一人。是以本辦事處職員一人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至二十一日訪問南斯拉夫。

三二．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南斯拉夫政府又稱同意在貝爾格萊得設置臨時辦事分處一處，在因匈牙利難民逃入而造成的緊急期間辦理業務。該辦事分處已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掌理增進匈牙利難民重行定居及協調緊急援助分配辦法事宜。

三三．南斯拉夫政府已授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官員以及若干國際志願機關的代表在本辦事處臨時分處的工作範圍內，在南斯拉夫辦理業務，以期給予補充協助，便利難民重行定居。

### 緊急救助的協調

三四．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正由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及派有代表在本辦事分處工作範圍內辦理業務的志願機關予以緊急救助。救濟品的分配則由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在特設協調委員會指揮之下辦理，本人的代表爲該委員會主席，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及南斯拉夫紅十字會代表爲委員。

## 住 宿

三五．南斯拉夫政府把匈牙利難民一部分派在難民營及難民中心居住，一部分派在冬天無旅客的旅館居住。可是，這些旅館已須搬空，以供遊覽季節之用，而現有難民中心已加擴充，並在籌備新的中心。因此，難民中心的改建與裝置以及難民已經搬出的旅館的修復，支出頗大。

## 養護

三六．紅十字會同盟對於南斯拉夫政府負擔的養護費用捐助很多。該同盟商同本辦事處，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供給難民一

七,〇〇〇名所需的基本糧食、衣服及藥品，由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分發。據估計，該同盟在這個期間的援助，加上各志願機關的幫助，替南斯拉夫政府省下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第二章

### 特別緊急救濟

三七．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設立緊急準備金五〇,〇〇〇美元，由本辦事處於非常情形時視情勢所需先酌為運用，然後徵求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意見，應否採取其他措施。

三八．由於一九五七年初中東發生事件，許多人離開埃及前往歐洲若干臨時庇護國家，這些人目前在那裏被視為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他們

的養護費用對於這些國家的政府以及供給協助的志願機關確實是一個很重的負擔。

三九．因此之故，本人第一次撥給負這種援助主要責任的志願機關三〇,〇〇〇美元，第二次又在某一國政府交本人充這種用途的款項中，撥給四二,一〇五美元。

## 第三章

### 國際保護

####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四〇．自一九五六年五月以來，下列兩國已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愛爾蘭共和國，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列希登什坦。

四一．愛爾蘭和列希登什坦都依照該公約第一條B的規定，聲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事件”字樣係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歐洲或其他地方發生之事件”。

四二．此外，摩洛哥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向秘書長提出聲明，略謂政府承擔因法蘭西政府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而起的義務，因此該政府認為該國是該公約的當事國。

四三．於是，下列二十一國現在為公約當事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羅馬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希希登什坦、盧森堡、摩納哥、摩洛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四四．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秘書長提出聲明，略稱該公約除若干保留外，適用於下列領土：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賽普勒斯、多明尼加、福克蘭羣島、斐濟、干比亞、吉爾伯特及埃里斯羣島、格萊納達、牙買加、肯亞、茅利夏斯、聖文森特、塞歇爾羣島、索馬利蘭保護地、聖海利納及尚西巴。

#####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四五．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有效期間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秘書長乃草擬一個議定書，擬將該公約有效期間延長十年。到現在止，這個議定書業經以色列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簽署，並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巴基斯坦簽署之日起生效。

#####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四六．挪威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這個公約。挪威是第二個批准這個公約的國家，要有六國批准或加入，這個公約纔生效。

##### 世界著作權公約

四七．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一號議定書規定就本公約目的而言，凡定居於本議定書締約國的無國籍

人及難民應使其與該締約國國民同化。在本檢討期間，又有下列各國批准或加入這個第一號議定書：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賴比瑞亞；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葡萄牙；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厄瓜多；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古巴；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日奧地利。

#### 歐洲會議公約

四八．本檢討期間又有下列批准：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比利時批准歐洲老年、殘廢及遺族計劃以外的社會安全臨時協定，及歐洲老年、殘廢及遺族社會安全計劃臨時協定，包括規定這些文書適用於難民的議定書在內；一九五六年五月七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也批准這些協定。

四九；歐洲社會及醫藥協助公約連同規定這個公約適用於難民的議定書，業經比利時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分別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

五〇．德意志批准上述三件文書之後，又聲明這個批准亦對西柏林適用。

## B. 准許入境與驅逐出境

五一．阿根廷政府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的命令，修正其以前的移民法，並確立非法進入該國的外國人取得合法地位的新辦法。預料這個命令不僅對已經住在該國而需取得正常地位的難民有益，而且對希望移入阿根廷的難民亦有利。

#### 資格的確定

五二．奧地利政府一九五六年二月所訂確定難民資格辦法仍然有效。這個辦法不能對匈牙利難民適用，匈牙利難民中約有一七四,〇〇〇名<sup>3</sup>於一九五六年十月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之間進入奧地利。奧地利各當局對這些難民頒發特別登記證，因體念這羣難民離開原居留國的環境特殊，故同意除經證明不合者外，把他們視爲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一條規定範圍內的難民。這個辦法使奧地利各官署能够迅速辦理大量新難民的登記工作。

五三．仍留在奧地利的新匈牙利難民必須登記，與奧地利境內其他難民一樣，發給證件。

五四．除匈牙利難民外，一九五六年進入奧地利的難民人數較以往各年增加頗多。一九五六年請求奧地利庇護的難民約五,〇〇〇名；以前四年的人數每年都在二,〇〇〇名左右。

五五．一九五六年本人在比利時的辦事分處收到請求承認難民地位的申請書一〇,九〇〇件，一九五五年則收到三,〇〇〇件。這些申請書中，只有二〇〇件是新到的難民提出的；其餘都是當地難民提送的。這個顯著的增加是由於第一，比利時政府公布一個決定，就是請求享受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利益的難民須經本人的辦事分處宣布具有資格，第二，德意志新訂納粹迫害受害人賠償法，該法規定申請難民須提出合格證件，始有資格享受若干利益。

五六．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來說，依照現仍有效的辦法，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進入德意志的難民必須向聯邦承認委員會申請承認。該委員會的決定可由上級變更。如經上訴委員會裁決駁回，原案可向安斯巴奇的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如不服該法院的判決，可向慕尼黑及柏林的高等行政法院上訴。

五七．一九五六年曾審查難民地位申請書二,二七五件，上年提出的若干申請書尚未計入。這些申請書總共涉及三,三六三人，審查結果八一三人合格，六八〇人不合格，其餘一,八七〇人申請書則因各種理由決定不受理。

五八．我們對於德意志境內的難民，須須個別情形增加法律協助，以便提出難民資格申請書，應付複雜的上訴程序。

五九．一九五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德意志准許庇護的匈牙利難民不在上面所引數字之內。這些難民在各通行站登記，經查問後，暫時承認爲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的難民，發給此種難民的證書，四個月內有效。等到他們獲得固定的居留地方時，須以書面申請承認他們的地位，但無須前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裁定合格的那些難民，都准享受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一切權利。

六〇．以往各次報告書曾請注意德國境內從第二庇護國進來的非法入境人問題，這個問題現已較爲緩和。承各志願機關，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及德國當局協助，本人曾努力以移送他國及就地安置

<sup>3</sup> 數字尙待修正。

的辦法，解決一九五六年發生的少數非法入境案件。這些難民的法律地位如何，本人在德國的代表正在設法取得明確的解釋。

六一．法國境內難民，很多請求發給資格證書，以證明他們所提納粹迫害受害人的賠償要求。因此，請發這種證書的審核工作已委託退伍軍人及戰爭受害人事務部辦理，該部再將這種請求轉送主管資格核定當局。

六二．自一九五六年十月以來，居留法國的合格西班牙難民的配偶和幼年子女業經法國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辦事處根據家庭單位原則，依照公約認為難民。

六三．一九五六年，尤其是該年下半年進入義大利的新難民增加頗多，竟達平均每月一千名；因此，申請難民地位的人數增加。

六四．此外，許多受納粹迫害的人為取得德國賠償法的利益，向本辦事處義大利分處申請承認為難民。

六五．一九五六年聯合資格審查委員會在羅馬審查案件一，一九八件，其中八五〇件宣告合格，一〇八件不合格，二三四件暫緩決定，六件送請委員會全體會議處斷。資格審查委員會在特利埃斯特及尤丁尼審查的案件共三，三〇三件，其中二，八三三件經宣告合格，四七〇件不合格；在克利蒙納審查的案件共八九六件，其中八一六件經宣告合格，八十件不合格。

六六．上面說過，摩洛哥政府承擔因法國政府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而起的義務，自認該國為該公約的當事國。而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摩洛哥政府與本辦事處所訂協定的規定，該政府已承擔救濟其境內難民的責任。外交部已在摩洛哥設立難民及無國籍人事務處，決定資格，並將合格證書及旅行證件發給難民。此外，又有一個上訴委員會成立，由外交部代表、司法部代表及本人在拉巴特的名譽代表組成，審查不服難民及無國籍人事務處所作資格決定的上訴。本人的名譽代表又擔任摩洛哥政府關於一般難民事務的顧問。

六七．荷蘭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頒佈敕令一件，內載承認難民資格及驅逐出境的規則。一九五六年本辦事處荷蘭分處頒發合格證書八六五件，各持有人有權享受一九五一年公約所定的利益。

六八．在希臘，非法進入該國的難民經查問後，送往收容所，居住約三星期，同時調查其思想行為會不會危害希臘安全。倘認為滿意，則給予難民地位，否則，移送審判，如他們要辯護律師，可由希臘紅十字會遣派。

六九．希臘法院的判決非經起訴律師和辯護律師連署，不發生效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雅典的辦事分處得派代表一人，以觀察員身份列席這種審判。

### 驅逐出境

七〇．在奧地利，現在唯有難民觸犯刑章，才不准居留。對於非法越境的難民案件，已不再科以這種處罰。

七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仍沿用慣例，對於由另一個庇護國非法進入該國以及因有犯罪行為，而被認為威脅該國安全的難民，頒發驅逐令。可是這種驅逐令很少付諸實施。因此，有人根據最近的法院判決，提議除非真能實施，不應再發驅逐令。本人的代表對於所有這種案件正在竭力設法取得德國當局的事前通知。

七二．法國的上訴委員會在過去內政部只認為有權管轄不服驅逐令的上訴。該部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裁決，已承認上訴委員會有權審查不服代替驅逐的措施，如指定住所的上訴。

七二．在盧森堡，盧森堡政府與本辦事處分處議定一項程序，依照這個程序，非經事先諮商本人的代表，不得驅逐難民。

## C. 難民在居留國所享權利

### 工作權

七四．奧地利政府於批准一九五一年公約時曾提出一項保留，就是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a)應視為建議。關於這個問題，本辦事處曾與奧地利當局不斷接洽。由於奧地利政府採取行政措施，下列各類難民現在擔任有給工作，遂得免領就業許可證：德意志種的難民；在奧地利居留三年以上的難民；配偶和子女具有奧地利國籍的難民；過去三年經奧地利當局同意進入奧地利與家人團聚的難民。

七五．其他各類難民仍須請領就業許可證，但是各地方當局已奉命凡是合乎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

的難民申請此證，都一律照發，使他們能夠和奧地利國民一樣，利用就業機會。新到的匈牙利難民也可享受這種待遇。

七六．法國方面，以前報告過的放寬難民就業措施仍舊確實令人滿意。新到的匈牙利難民於居留的第一年都給予特別的便利，並發給卡片一張，使他們可在他們居留的縣內擔任本行的工作。在他們居留的第二年，這種權利的享受範圍擴大到法國全國。居留三年之後，則准他們在法國任何地方擔任任何職業。

七七．義大利當局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所列擬在義大利地方經濟中立足的難民，已准發工作及居留許可證。

七八．不僅如此，義大利政府還同意凡是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義大利難民營之外居住，但除此之外完全具備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十七條規定的條件的難民，都適用該條的規定，惟作有若干保留。義大利政府也同意給予這些難民以自己營業的便利。

### 教育

七九．在阿根廷，由於本人的拉丁美洲代表採取步驟，布埃諾斯艾萊斯大學已決定難民所持專門文憑沒有通常應有的印信的，得向法院宣誓並非偽造，而確定有效。

八〇．在比利時，經本辦事分處努力，逃難學生已經依照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命令的規定，給予和國民一樣的請領獎學金的權利，以前唯有在比利時做學生五年的難民才有這種權利。

八一．法蘭西政府於一九五六年頒發獎學金二二〇名與難民，計值四千五百萬法蘭西法郎。這些獎學金是經由移出民社會服務處頒發的。一九五七年將有若干特別獎學金頒給匈牙利難民。

八二．自國際難民組織清償資金中交由法蘭西政府協助逃難學生的款項二百萬法蘭西法郎，已於一九五六年撥充學生十名的獎學金。

### 社會安全

八三．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德意志公布一個新的社會安全福利法。該法規定德國人與外國人在失業補助金方面待遇不同，但是給予無家可歸的外

國人與德國國民相同的權利。歐洲社會安全協定在德國生效之後，其他非德國籍的難民如果至少已經在德國居留六個月，則自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起有權享受這些福利。

### 對於難民個人的法律援助

八四．由於抵達奧地利的難民人數增加，尤其是匈牙利難民湧入，結果向本辦事處維也納分處申請法律援助的難民案件增加頗多。

八五．本辦事處博恩分處也報告需要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增加對於難民個人的法律援助。

八六．與移民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會議對於法律援助頗表注意，該會議曾指派若干工作團，研究這個問題。本辦事處曾派觀察員一人參加這些工作團。此外，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中的若干計劃已列有法律援助的規定，這些計劃業經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准。希望凡此種種可使提供需要迫切的難民法律援助更加便利。

## D. 歸化

八七．奧地利境內德意志血統難民在一九五六年以前依照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國籍選擇法的規定取得奧地利國籍的，計六〇，一三五人。在一九五六年依照該法取得奧地利國籍的約三〇，〇〇〇名，其中一九，〇〇〇多名是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奧地利國籍的；同一期間，說外國話的難民以歸化取得奧地利國籍的有一，〇〇〇多名。依照國籍選擇法的規定，申請奧地利國籍的期限已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八八．一九五六年難民在比利時歸化的約一，〇〇〇人，在法蘭西歸化的數千名，在德意志歸化的超過四，〇〇〇名，在希臘歸化的約八〇〇名。一九五六年取得義大利國籍的難民超過五〇〇名，其中若干是義大利血統的難民，他們因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和平條約的締結，變成南斯拉夫國民，後經依照義大利當局所訂的特別辦法，重獲義大利國籍。

八九．據估計，一九五六年在其他歐洲國家歸化的難民約一〇，〇〇〇名。這個數目中荷蘭約有一，〇〇〇名，瑞典約有四，五〇〇名，聯合王國約有三，二〇〇名。

## E. 旅行證件

九〇.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規定的旅行證件現已有下列簽署國政府頒發：奧地利、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義大利、盧森堡、挪威、瑞典、瑞士及聯合王國。下列非本公約當事國的國家都已允諾承認依照本公約所發的一切旅行證件：阿根廷、錫蘭、中國、哥倫比亞、古巴（限於過境）、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及委內瑞拉。若干其他政府亦表示它們承認迄今所頒發的證件。

九一. 智利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命令，承諾將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頒發難民旅行證件協定的規定付諸實施，並將對居留智利的難民發給該協定所規定的證件。

九二. 上次提交大會的報告書曾詳細敘述歐洲會議會同本辦事處所採便利難民旅行的行動，以及歐洲會議協商大會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各國政府實施這個決議案所採的若干措施，前已報告。<sup>4</sup>

九三. 歐洲會議部長委員會曾設立專家委員會，討論簡化出入境手續，包括難民出入境手續在內。

九四. 在本檢討期間，歐洲各國政府曾再採取下述行動，以利難民旅行。

九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命令一件，規定凡是與德意志聯邦政府有外交關係而其國民返回他們的原籍國無須簽證的國家，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或一九四六年倫敦旅行證件協定所發旅行證件的持有人，准免入境簽證，但以其旅行證件載有返回條款，且持有該證件的難民須在該條款失效之前至遲四個月進入德國境內者為限。

九六. 法蘭西已與比利時、盧森堡及荷蘭締結雙邊協定，免除難民領取入境簽證，這些協定與比、荷、盧聯盟各國之間的現行協定相似。依照這些協定，持有一簽署國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的規定所發有效旅行證件的難民可以前往另一簽署國，無須簽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3123/Rev.1)，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九段。

證，惟居留不得超過三個月。這些協定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締結，定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深望其他歐洲國家不久也採取類似的措施，免除難民的簽證規定。

九七. 法蘭西政府對於在法國居住，持有公約所定旅行證件的難民，已廢棄出入境簽證的規定。

九八. 奧地利政府對於前往奧地利遊覽或過境轉赴他地的難民，已承允准予免費發給入境簽證，但以持有採用類似辦法的國家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發旅行證件者為限。

九九. 挪威政府對於持有其國民進入挪威無須簽證的國家所發旅行證件的難民，都准予免費簽證。

## F. 法律保護的特別問題

### 受納粹迫害人士的賠償

一〇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賠償受納粹迫害人士的新法律。這個法律對於以前的法律頗有改進之處，但是有關因國籍關係而受迫害人士的規定若與對其他各類身體受傷或健康受損人士的規定相較，仍嫌不足。

一〇一. 一九五六年德國當局設立五千萬馬克的特別基金，以賠償因種族理由而受迫害，但在迫害之時不屬猶太教的人士。

一〇二. 關於申請賠償因納粹迫害所受損傷一事，確須予難民個人以更多的法律協助。

### 國際尋訪服務

一〇三. 本辦事處德國分處繼續與國際尋訪服務社密切合作，該社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本辦事處派有觀察員的政府間委員會監督之下辦理業務。一九五六年該社收到關於曾受迫害的人士、失所人士及難民的詢問三九,五七二件；請發賠償手續所需的證明的申請九五,六八〇件；請發死亡證明的申請二二,五九一件，索取歷史和統計資料的申請二二,五六件。

一〇四. 在同一時期，該社發出關於曾受迫害人士、失所人士及難民的通知一〇五,一〇七件；供請求賠償用的證明書一二九,六一一件；死亡證明書一,五三八件；關於歷史及統計資料的報告二六七件。

## 第四章

### 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的促進

#### 一般意見

一〇五．依照本辦事處規程的規定，本辦事處應該便利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依其志願遣送回籍。大會並未授權本辦事處擔任遣送難民回籍或使其重行定居的實際工作，也未為這些工作劃撥經費。

#### 遣送回籍

一〇六．本辦事處依照規程及大會第十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九二五(十)的規定，繼續妥為保障，務使得到遣送回籍機會的難民都有保護。經本人請求，各難民居留國政府遇有遣送回籍工作團擬來訪問時，都通知辦事分處，並邀請各該分處遣派代表一人，以公正觀察員資格隨同工作團前往，以期難民不受任何方面的不正當的影響。

一〇七．遇有難民個人向本辦事處或分處申請遣送回籍時，則送請他們的原籍國主管官署辦理。

一〇八．依照本辦事處收到的資料，主管範圍內的難民除由匈牙利新到的難民外，於一九五六年遣回原籍國的難民估計約二,七〇〇名，茲依國別分列如下：

奧地利	270
比利時	50
中國	1,000
法蘭西	150
德意志	650

希臘	90
義大利	200
聯合王國	250
近東及中東	40
共 計	2,700

一〇九．奧地利和德意志境內若干難民營曾經各國遣送回籍工作團訪問。每次訪問時本辦事處當地分處都被邀遣派代表一人，以中立觀察員的身分，隨同工作團前往。

#### 重行定居

一一〇．凡有可能，本辦事處無不繼續促進難民重行定居。本辦事處與歐洲各國政府談判結果，擬訂了歐洲境內重行定居計劃，難民生活問題因而得到永久解決的約二,五〇〇名。此外，對於其他機關及組織首創便利難民在歐洲及海外重行定居的措施，亦予以贊助。

一一一．自本人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送報告書以來，難民重行定居的比例增加頗大。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持之下移出的人數一九五五年為一九,九一九名，一九五六年增至三六,五三一，計增百分之八十有奇。一九五七年頭兩個月又有難民二,九五四名由該委員會協助，移殖他國。這些數字不包括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後離開原籍國的匈牙利難民。

一一二．下表詳細開列一九五六年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運送的難民人數：

移入國家	移 出 地 區							一九五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 一日共計
	奧地利	德意志	希臘	義 大 利 (包括特利 埃斯特)	荷 蘭	香 港	其 他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	10,087	8,958	1,628	2,275	90	1,142	12,351	36,351
阿根廷	10	1	-	4	-	6	5	26
澳大利亞	1,081	393	49	452	68	362	536	2,941



移出地區(續)

移入國家	奧地利	德意志	希臘	義大利 (包括特利 埃斯特)	荷蘭	香港	其他	一九五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 一日共計
巴西	44	16	10	16	-	203	34	323
加拿大	1,012	484	60	105	-	24	211	1,896
智利	14	3	15	12	-	74	16	134
以色列	5	9	7	-	-	100	5,237	5,358
紐西蘭	3	-	18	1	11	1	21	55
羅迪西亞	3	2	5	2	-	-	12	24
南非聯邦	-	-	1	5	-	-	19	25
美利堅合眾國	6,751	7,875	1,287	1,187	11	79	5,401	22,591
烏拉圭	-	-	-	3	-	-	12	15
委內瑞拉	13	8	7	48	-	6	29	111
其他	1,151	167	169	440	-	287	818	3,032

一一三. 業已重行定居難民人數的增加大部分是由於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一九五三年難民救濟法失效以前的期間,加緊實施該法所致。另一個原因就是擬訂上面提到的歐洲境內移民計劃,特別是瑞典和比利時兩國政府的計劃。

一一四. 歐洲境內移民計劃使不屬於“難予安頓”一類,但因為身體上或社會上的障礙,不能參加正常的移民方案的難民得到特別有利的機會。這種(重行)定居困難難民計劃有時需要發給少量的重行定居補助費,以協助經濟拮据的家庭自立起來,或使在移入國有一個善後的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業已核撥五萬美元充這種補助費。

一一五. 本辦事處與美國逋逃人方案配合,尙能談判若干重行定居計劃,因而業已獲准從各國移入比利時的難民,計希臘四〇一名,土耳其七十四

名,義大利約一五〇名。這些難民中有許多屬於(重行)定居困難的一類。

一一六. 上次提交大會的報告書<sup>5</sup>所宣佈的瑞典准許難民一千名入境計劃,已於一九五六年順利辦完。依照這個計劃,瑞典政府准許患肺病的難民及其眷屬以及在身體上及社會上都有困難的家庭單位入境,無須由聯合國難民基金發給重行定居補助費。一九五六年秋,瑞典特派團依本辦事處的建議,曾訪問希臘和土耳其,再挑選患肺病的難民二十五名,連同他們的眷屬移至瑞典治療並長久卜居。

一一七. 一九五六年依照本辦事處商訂的計劃,已在法蘭西重行定居的難民計二〇五名,在荷蘭定居的難民計四〇七名。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123/Rev.1),第一六二段至第一六四段。

## 第五章

###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 一般意見

一一八.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核定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徹底解決及緊急救助方案現將施行兩年。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中的一切計劃幾乎都已實施完畢。(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

劃大部分仍在實施中,(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已經開始實施。

一一九. 依照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及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採取的政策,業務重心在減少難民營的難民人數。爲了加緊實施這個政策,

奧地利、德意志及希臘都曾擬訂計劃，結束一定數目的難民營。義大利則因有新的難民移入，不能實行這種計劃。這四個國家難民營的難民有許多已移至新的營房，一九五五年初，難民營難民人數共約八四,八〇〇名，迨至一九五七年一月除新到的匈牙利難民之外，如下表所示，已減至五〇,三三〇名：

	一九五五年 一月一日 <sup>a</sup>	一九五六年 一月一日 <sup>a</sup>	一九五七年 一月一日 <sup>b</sup>
奧地利	47,050	35,800	19,850
德意志	29,000	26,860	23,430
希臘	2,800	1,900	1,680
義大利	5,900	3,870	5,370
共計	<u>84,750</u>	<u>68,430</u>	<u>50,330</u>

<sup>a</sup> 修正數字。

<sup>b</sup> 新到的匈牙利難民除外。

一二〇. 在本報告書起稿時，聯合國難民基金政府捐款總目標一千六百萬美元中已認捐或收到的共計八,六一一,二三八美元。截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政府捐款短少二,六九六,三〇三美元。瑞典政府特別捐助一,三五三,一八〇美元，故能實行（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內許多未着手辦理的計劃，並開始實施（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如果在今後實施方案期間捐款數額保持現在這個水準，那末至一九五八年底仍短少約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一. 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的請求，曾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送關於難民營人數減少額不足所生影響的報告書。<sup>6</sup>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又請求重新全盤檢討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提出該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A/AC.79/72)。

一二二.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得享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利益的難民計二九,四一四名，包括住營難民九,〇六六名在內。其中一〇,五七三名，連在難民營的三,三三九名在內，可以認為已切實安頓。由於若干計劃遲延實施，故這個數目較預期的為少。

#### 一九五六年度繳充基金的捐款

一二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定將上年短少數額列入當年政府捐款目標之內的原則。於是，一九五六年度合併的捐款目標定為五,九四六,三〇三美元。<sup>7</sup>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除

了非政府方面所繳的款額一六七,六七四美元之外，總共收到下列各國政府繳充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捐款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 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 各國政府捐款一覽表

正常捐款	\$	\$
澳大利亞	112,000	
奧地利	3,000	
比利時	200,000	
巴西	15,000	
加拿大	127,773	
丹麥	72,39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000	
法蘭西	274,28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3,810	
列希登什坦	467	
盧森堡	3,000	
摩納哥	2,000	
荷蘭	96,000	
紐西蘭	56,000	
挪威	84,000	
菲律賓	1,250	
瑞典	115,987	
瑞士	116,822	
聯合王國	280,000	
美利堅合眾國	1,300,000	
委內瑞拉	20,000	
共計		2,908,785
特別捐款		
荷蘭	26,316	
紐西蘭	56,000	
瑞典	64,899	
美利堅合眾國	194,000	
共計		341,215
總計		<u>3,250,000</u>

####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 業務計劃的實施

一二四. 在本報告書起稿時，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及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內的各項計劃共有經費六,一五四,一一八美元，<sup>8</sup>都已付諸實施。這些計劃計有徹底解決計劃經費，四,四二七,〇五八美元；難予安頓難民處置計劃經費一,〇三八,七九〇美元；上海業務計劃經費五二三,四七二

<sup>6</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 A(A/3123/Rev.1/Add.1)。

<sup>7</sup> 調整後的數字。

<sup>8</sup> 包括難予安頓的難民在其居留國之外重行定居的費用二一六,六六七美元，及尚在談判中的計劃經費三七八,九八六美元。

美元；緊急救助計劃經費一六四,七九八美元。這些款額中有若干計劃的經費一,四〇六,六九一美元是由非政府方面籌措的。本章以下各節按國別及協助種類詳細敘述方案的實施情形。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

一二五.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確定一九五七年度合併捐款目標為七,〇九六,三〇三美元,並決定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內各項未實施計劃的經費歸入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之內。

一二六. 執行委員會核定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內各項計劃分配款項如下:

	\$
徹底解決計劃.....	5,121,489
難予安頓難民的處置.....	1,217,266
上海業務.....	300,000

	政府捐款	允捐 \$	認捐 \$	已付 \$	共計 \$
比利時.....			200,000	-	200,000
加拿大.....		17,000	-	191,000 <sup>a</sup>	208,000
丹麥.....			-	72,390	72,390
多明尼加共和國.....			-	5,000	5,000
法蘭西.....			-	133,714	133,714
荷蘭.....			96,000	-	96,000
紐西蘭.....		70,000			70,000
挪威.....		84,000			84,000
瑞典.....		115,987			115,987
瑞士.....			-	116,822	116,822
土耳其.....			-	4,335	4,335
聯合王國.....		280,000			280,000
美利堅合衆國.....			-	600,000 <sup>b</sup>	600,000
	共計	<u>566,987</u>	<u>296,000</u>	<u>1,123,261</u>	<u>1,986,248</u>
特別捐款					
瑞典.....				1,288,281	<u>1,288,281</u>
	總計				<u>3,274,529</u>

<sup>a</sup> 等於加拿大幣一八三,〇〇〇元。

<sup>b</sup> 一九五七年上半年撥款。

此外,收到非政府方面捐款四〇八,三〇四美元,連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的特別捐款三六五,八二二美元在內。

緊急救助..... 81,300  
行政費..... 197,830

未分配款項計有一,〇八九,四七八美元。

一二七. 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核定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並准須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四,〇六六,〇四〇美元(連非政府方面捐款三一〇,〇〇九美元在內)的若干計劃一俟經費有着,即行實施。另有經費總額一,七四九,七八六美元的若干計劃正在提交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這將使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內核准實施的計劃的經費總額增至五,八一五,八二六美元。

一九五七年度已認捐或允捐的捐款

一二八. 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下列政府已捐助或表示願意捐助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款額如下:

A. 徹底解決問題

奧地利

一般意見

一二九. 一九五六年初,在奧地利的難民一四八,七六〇名中,未安頓的約八二,八〇〇名,包括住營難民三五,八〇〇名在內。

一三〇. 在奧地利, 最重要的發展之一就是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人數大為減少, 這是主要由於依照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聯邦法歸化的難民人數較多之故。難民總數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一四八,七六〇名,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則減至一一一,五〇〇名。<sup>9</sup> 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住營難民人數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三五,八〇〇名,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則減至一九,八五〇名。<sup>9</sup>

一三一. 匈牙利難民湧入奧地利, 使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暫時受阻, 因為這些難民需要所有與難民問題有關的政府及非政府職員照料。匈牙利難民的湧入特別影響結束難民營計劃, 因為原定結束的難民營須繼續開放, 收容新的難民。這種情勢現在已經挽救過來了; 定於一九五八年底或以前結束的難民營共有十五個。可是, 我們不應忘記奧地利在難民營之外還有相當多的難民住在破爛的房子。

####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 所列計劃的摘要

一三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定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撥出一,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專供根據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所定奧地利徹底解決計劃之用。除了這筆款額之外, 又從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轉入一,〇〇一,七二五美元, 故一九五六年度費用共計二,一六一,七二五美元。

一三三. 茲將分配總額按照下列計劃種類分列如下:

	\$
信用便利	448,382
農業方面的安置	320,000
安置房屋	1,038,190
職業訓練	114,180
傷殘難民的重建	93,462
救助大學生	20,000
救助中學生	16,205
就地安置指導及職業介紹	59,477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0,000
協助歸化	10,000
德語訓練	7,692
未分配款項	24,137
	2,161,725

一三四. 我們認為奧地利境內難民最重要的需要仍然是供給房屋、信用便利和耕種機會。我們又

<sup>9</sup> 從匈牙利新到的難民除外。

發現對於如有適當訓練和義肢, 便能在輕工業得到職業的傷殘難民, 尤其是難民營內的傷殘難民, 需要列入一個新的重建計劃。一九五五年實施的就地安置指導計劃確有價值, 已再提出這種計劃, 經費略有增加。職業訓練計劃以及救助中學生計劃和救助大學生計劃仍有需要。指導計劃繼續辦理, 曾加訂一個特別計劃, 在外國難民眾多的難民營設置個案工作人員。

####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 業務計劃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一三五.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及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所列徹底解決計劃須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二,二三〇,六五八美元, 現正在實施之中。聯合國難民基金撥交這種計劃的經費總額中計有荷蘭救濟難民委員會所捐五三四,七五九美元, 其他非政府方面的捐款一六四,二六九美元, 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餘額一七,〇〇〇美元, 及政府捐款一,五一四,六三〇美元。

一三六. 茲將實施中的計劃分列如下:

	\$
信用便利	311,233
農業方面的安置	200,000
安置房屋	1,403,804
職業訓練	51,422
傷殘難民的重建	88,677
救助大學生	39,544
救助中學生	24,231
就地安置指導及職業介紹	84,055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0,000
協助歸化	10,000
德語訓練	7,692

一三七. 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得到這些計劃的利益的難民計八,六一二名, 其中五,三四三名已經切實安頓。受惠難民為數甚夥, 其中有三,四八三名是難民營的難民。

#### 德意志

#### 一般意見

一三八.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德國境內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二一六,〇〇〇名中, 未安頓的難民約八一,八六〇名, 其中二六,八六〇名住在難民營。儘管自德意志東部逃來的難民以及自東歐各國逃入的德意志種難民源源而來, 據報失業人數仍

有減少。准許將近一五,〇〇〇名的新到匈牙利難民入境對於其他難民的狀況並無多大影響。具有就業機會的地區缺乏適當的住宅仍然是難民就地安置的主要障礙，但是較難安頓的難民也很需要就地安置指導和各種職業訓練與重建。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  
所列計劃的摘要

一三九.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定自聯合國難民基金中分配三七〇,〇二四美元，供依照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所訂德意志境內徹底解決計劃之用，茲按下列計劃種類將分配總額分列如下：

	\$
安置房屋.....	288,262
職業訓練.....	30,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14,286
救助大學生.....	5,000
小額貸款.....	10,714
就地安置指導及職業介紹.....	21,762
	370,024

一四〇. 一九五六年德意志境內難民的需要與一九五五年的情形相似。原方案已依照一九五五年所得的經驗略加修改。如果難民營結束，則住宅仍為主要的需要，所以佔了德意志分配款項的大部分。為了辦理傷殘難民的重建工作，曾提出一個新的計劃，使他們能夠就業。救助大學生分配款項已經減少，因為這種計劃原不是常常需要，而是用以協助難民繼續或完成已經開始的研究。一九五五年度開辦的小額放款計劃使難民能夠插足於獨立的職業，滿足了難民的重大需要，一九五六年度決定繼續辦理這個計劃，但是因為德意志分配總額減少，故該計劃的範圍比以前小。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  
業務計劃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一四一.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及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所列徹底解決計劃須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六六二,七九四美元，現正在實施中。聯合國難民基金撥交這種計劃的款項總額中，計有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餘額七,六五〇美元，聯合國難民基金各國政府捐款五六三,四三〇美元，其他捐款九一,七一四美元。

一四二. 茲將實施中的計劃分列如下：

	\$
住屋.....	489,358
職業訓練.....	65,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14,286
救助大學生.....	20,357
小額放款.....	25,714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48,079
	662,794

一四三. 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受這些計劃惠益的難民計四,五二二名，其中一,五三八名業已切實安頓。受益人的總數中，有三,〇二七名是難民營的難民。

希臘

一般意見

一四四. 一九五六年初，據估計希臘境內未安頓的難民約八,七〇〇名，連住營難民一,九〇〇名在內，而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總數估計為一四,五〇〇名。根據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所列的計劃，凡是沒有資格領取美國遣送人方案管理處的救濟的住營難民都列有救濟費。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若干計劃的訂定就是為了協助住在難民營之外的難民，據估計，其中約有六,〇〇〇名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安頓。這些難民的狀況常常和住營難民一樣生活不安定。現在該國各項計劃的實施進展較速，故負責為一切聯合國難民基金的計劃甄選難民的事前甄選事務處正在順利推進。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

所列計劃的摘要

一四五.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定分配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之下的希臘境內徹底解決計劃之用。除了這筆款項之外，還有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轉下的款額四四〇,二五一美元，一九五六年度計共有分配款項一,〇四〇,二五一美元。茲將分配總額按照下列計劃種類分列如下：

	\$
農業方面的安置.....	140,700
工藝行業方面的安置.....	342,875
鞏固都市地區難民經濟社會地位.....	467,563
安置住屋.....	43,000

安置職業.....	6,733
救助大學生.....	16,927
難民的事前甄選.....	22,062
未分配款項.....	391
	<u>1,040,251</u>

此外，已提出一個重建傷殘難民的特別計劃，經費七,四九五美元，從非政府方面捐款中撥付。

一四六．希臘境內不能移殖海外的難民的主要需要仍為介紹職業和供給住宿。由於該國的一般經濟和社會情勢，每一個家庭都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就此而言，事前甄選計劃特別重要。

一四七．已商同希臘當局擬具各項計劃，在農業方面或都市地區手藝行業和商業方面安置難民。我們認為職業訓練計劃和救濟大學生計劃都需要繼續辦理，惟後者範圍可以縮小。

####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 業務計劃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一四八．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及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所列徹底解決計劃須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九三〇,四〇三美元，刻正在實施之中。聯合國難民基金撥交這種計劃的經費總額計有荷蘭援助難民委員會捐款二三〇,四二五美元，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餘額三,二七八美元，政府捐款六九六,七〇〇美元。

一四九．茲將實施中的計劃分列如下：

	\$
農業方面的安置.....	118,333
介紹工業工作.....	67,500
工藝行業方面的安置.....	387,975
鞏固都市地區難民經濟社會地位.....	254,271
職業訓練.....	14,426
傷殘難民的重建.....	7,495
救助大學生.....	38,663
小額放款.....	56
難民的事前甄選.....	41,684
	<u>930,403</u>

一五〇．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得到這些計劃惠益的難民計三五六名，其中一八三名已經切實安頓。受益難民的總額中，一九四名是住營難民。

## 義大利

### 一般意見

一五一．一九五六年初居留義大利（包括特利埃斯特在內）的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總額一九,〇〇〇名中，估計一〇,六七〇名尚未安頓，其中三,八七八名住在難民營。

一五二．由於該國現有人口過多及失業兩個問題，義大利境內難民問題的徹底解決必須以重行定居為主。對於義大利境內因年齡或其他障礙的關係不易重行定居的難民，現正在特別設法。至於那些不能重行定居的難民，已經擬訂就地安置計劃，現正在實施之中。這些計劃主要的是為住營難民着想而訂的。此外，還正在與義大利當局商討辦法，使住在難民營之外的難民可以領取正規的居住及就業許可證。

####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 所列計劃的摘要

一五三．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定分配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下義大利境內徹底解決計劃之用。除了這筆款項之外，還有從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轉下的款額六七,一〇四美元，故一九五六年度分配總額為五一七,一〇四美元。茲將分配總額按照下列計劃種類分列如下：

	\$
促進重行定居.....	80,400
工藝行業方面的安置.....	260,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22,600
未分配款項.....	154,104
	<u>517,104</u>

一五四．重行定居既仍為解決義大利境內難民問題的最適當方法，故曾擬訂其他計劃，以研究個別難民案件，尋找移出機會。對於大概不能移出的難民，亦已擬具計劃，就地在工藝行業方面安置（包括難民的甄選和指導）、辦理職業訓練、醫藥、介紹職業及核發放款。此外，又曾通過計劃，指定地點照料現患肺結核及曾患肺結核的難民。

####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 業務計劃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一五五．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及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所列徹底解決計

劃，須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三八六,一九六美元，現正在實施中。聯合國難民基金撥交這種計劃的款項總額中計有牛津飢饉救濟委員會補助一,四〇〇美元，政府捐款三八四,七九六美元。

一五六．茲將實施中的計劃分列如下：

	\$
促進重行定居.....	120,664
在比利時重行安置難民家庭.....	20,400
工藝行業方面的安置.....	207,100
職業訓練.....	14,032
傷殘難民的重建.....	24,000
	386,196

一五七．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受這些計劃惠益的難民計一,〇四四名，其中四九四名已經切實安頓。受益難民的總額中，六四二名是難民營的難民。

### 其他國家

#### 比利時及法蘭西

一五八．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之內核定分配總額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供這兩個國家內因身體缺陷或經濟困難，若無特別協助便不能就地安置的那些難民的徹底解決計劃之用。

#### 比利時

一五九．茲將比利時分配總額七〇,〇〇〇美元分列如下：

	\$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0,000
傷殘難民的重建.....	30,000
信用便利.....	20,000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計劃列有經費二〇,〇〇〇美元，傷殘難民重建計劃列有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這兩個計劃都在實施中。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所列四,〇〇〇美元的就地安置指導計劃現已辦完。

一六〇．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受上述計劃惠益的難民共計一,二三一名，其中六二二名已經切實安頓。

#### 法蘭西

一六一．徹底解決計劃須自聯合國難民基金在分配總額二八〇,〇〇〇美元中撥款一六三,〇〇五美元，現正依照下列各項分別實施：

	\$
工藝行業方面的安置.....	28,571
難民中知識分子的就地安置.....	16,663
傷殘難民的重建.....	117,771

一六二．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受工藝行業安置計劃及知識分子就地安置計劃惠益的難民計一三四名，他們全都切實安頓。許多難民不久可以得到重建計劃的惠益。

## B. 難予安頓難民的處置

### 一般意見

一六三．難予安頓難民的安置繼續辦理。

一六四．如本人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所指出，難予安頓難民的定義須予擴大，使包括六十歲至六十五歲的難民。對於這類年齡的難民，除了當作難予安頓的難民來安頓外，想不出其他徹底解決的辦法。<sup>10</sup>

一六五．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居留中國的歐洲籍難民重行定居進行頗慢，同年下半年，則恢復運送持有移殖歐洲各國簽證的難予安頓的難民。結果各種院所答應收容這類難民的名額較多，澳大利亞政府又會答應准許來自中國的年老難民二十名入境，由該國各種院所收容。

一六六．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定自聯合國難民基金分配五九四,〇〇〇美元，專供依照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處置難予安頓難民之用。業務計劃（一九五五年度）轉下三五六,五一〇美元，故分配總額共計九五〇,五一〇美元，茲分列如下：

	\$
奧地利.....	294,553
中國.....	149,500
埃及.....	52,500
法蘭西.....	50,000
希臘.....	88,759
伊朗.....	25,867
義大利.....	165,531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28,800
土耳其.....	40,000
其他各國.....	55,000
	950,510

<sup>1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123/Rev.1)，第一一四段。

一六七.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難予安頓難民的處置計劃，大致仿照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中的此項計劃。該計劃規定在居留國，如不可能則在其他各國的各種院所安置。在希臘和義大利，對於少數不宜在各種院所安置的難予安頓的難民已發給年金。

一六八. 難予安頓的難民仍然在難民營之外居住的頗多，尤其是在奧地利；奧國已經開始辦理調查，以取得關於這類難民的特性及所需解決的種類的詳細情形。

一六九. 有痼疾，尤其是有精神病的難民的安頓機會仍然非常之少，因為歐洲各國辦有適當醫療的院所都充滿了各該國的國民。法國政府曾同意由該國的一個院所收容來自中國患有痼疾或癱瘓的歐洲籍難民十名。

一七〇. 在中國的歐洲籍難民仍有三十一名患有明顯的精神病，一七八名患有痼疾和身體傷殘，這些難民需要各種院所收容，非常迫切。要想竭力加多收容這種病人的名額，聯合國難民基金所撥安頓他們的款項勢須增加。

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  
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一七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中難予安頓難民計劃須由聯合國

難民基金直接撥款一,〇三八,七九〇美元，現正在實施中。

一七二. 歐洲各國政府准許難予安頓難民入境予以安頓，負責永久維持他們的生活和醫療，間接對聯合國難民基金作了最有價值的貢獻。各收容國家政府用於已准入境的難予安頓難民的支出和承擔款項總額，一九五六年度估計為一,九二七,五〇〇美元。

一七三. 開羅建築難民養老院一所，瑞士慈善機關又加准收容若干難民，故埃及境內難予安頓難民問題的解決進展頗大。瑞士政府也准許少數敘利亞、黎巴嫩及約但境內的難民入境，這三個難予安頓的難民人數因而減少。

一七四. 茲將得到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內就地安頓計劃惠益的難民人數列表如下。實際受益難民人數較少，這是因為這種計劃中有許多是要替現有機關建築新的房舍或修改建築，所以還沒有充分實施的緣故。

奧地利	68
希臘	62
義大利	63
土耳其	4
	<u>197</u>

一七五. 茲復將已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業務計劃在其居留國之外確實定居的難民人數列表如下：

重行定居的國家

離開的國家	比利時	丹麥	法蘭西	荷蘭	挪威	瑞典	瑞士	共計
奧地利	67	-	-	3	-	9	2	81
中國	31	24	6	3	25	11	76	176
埃及	-	-	-	-	-	-	7	7
希臘	8	-	-	1	-	-	2	11
伊朗	7	-	7	-	-	-	-	14
以色列	-	-	-	-	-	-	1	1
義大利	2	-	-	-	63	-	14	79
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	-	-	-	-	-	-	5	5
土耳其	3	-	-	-	-	-	5	8
總計	<u>118</u>	<u>24</u>	<u>13</u>	<u>7</u>	<u>88</u>	<u>20</u>	<u>112</u>	<u>382</u>



一七六. 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已受這些計劃惠益的難民計六三九名, 連其眷屬四十一人在內。在這個受益人數中, 計有經原居留國院所收容的難民一九七名, 經其他各國收容的三八二名, 及已經發給年金的年老難民六十名。

一七七. 此外, 丹麥、荷蘭、葡萄牙、瑞典及聯合王國政府准許難予安頓的難民三一二名及其眷屬一三六名進入各該國境內的院所, 不必聯合國難民基金補助。

## C. 上海業務

一七八. 根據志願機關的登記所作修正估計, 可以看出截至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歐洲籍難民除了五四六名已於一九五五年自中國前往他處重行定居之外, 仍有一六, 九〇〇名留在中國。

一七九. 本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聯合舉辦救濟中國境內歐洲籍難民的業務, 在這個業務之下, 已設法在中國對最貧苦的難民發給救濟金, 照料道經香港的難民, 並辦理移殖。

一八〇. 賑濟中國境內正式向國際難民組織登記的歐洲籍難民工作原由本人在上海的辦事處負責, 一九五六年五月改由中國人民賑濟會接辦, 該會繼續辦理前經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上海辦事處辦理的若干難民服務。該會對最窮困難民給予緊急救助並承擔上海臨時集中地點之費用, 設在香港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聯合辦事處現已籌劃就緒, 自中國移殖歐洲的難民, 該辦事處也負責供給這些難民在香港等候移殖時所需的生活費用。

一八一. 一九五六年初因為領取出境證愈來愈困難, 所以這些難民的移徙頗為緩慢。等到一九五六年下半年, 這個困難不復存在。本年度預料自中國移殖的難民人數可以增加很多。

一八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定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內分配三三一, 一二〇美元, 計直接支出二七三, 五二〇美元, 由志願機關經手的協助費五七, 六〇〇美元。因為賑濟工作由中國人民賑濟會接辦, 這筆款項一部分亦可充其他計劃經費。

一八三. 經費總額二七三, 五二〇美元的計劃正在實施中。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已經得到或者正在得到緊急救濟惠益的難民約三, 五〇〇名, 其中二, 〇四五名已經在海外重行定居。

一八四. 荷蘭政府接受留在上海臨時集中地點的難民若干名, 故該所的難民人數能減至七名, 希望也可以替這七名找到移殖的機會。

一八五. 在目前持有移殖他國的簽證的中國境內歐洲籍難民七, 五〇〇名中, 預料三, 〇〇〇名可以在一九五七年領到出境證, 果真如此, 便需要額外的款項來供給他們的移殖費用。

## D. 緊急救助

### 一般意見

一八六. 最窮困難民緊急救助方案於一九五六年繼續仿照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所列計劃辦理。執行委員會核定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內總共分配一〇五, 五六四美元, 茲按照難民居留國的國別分列如下:

	\$
埃及.....	7,000
希臘.....	23,500
伊朗.....	10,000
義大利.....	20,400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16,000
土耳其.....	9,000
其他國家.....	
定額備用帳.....	10,000
準備金帳.....	9,664
	105,564

一八七. 這些計劃中大多數是供給醫藥及補充食物, 唯有義大利是例外, 該國的緊急救助計劃列入醫藥保險辦法。

###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 中各項計劃的實施

一八八.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的緊急救助計劃須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撥款九八, 一三八美元, 現正在實施之中。

一八九. 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已受或正在享受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所列緊急救

助計劃惠益的難民共計四,三三八名,其中一,一一三名在義大利,一,二八七名在希臘,八三三名在土耳其。預料由於徹底解決方案逐漸推進,尤其是在

希臘和義大利,須予緊急救助的難民人數在一九五七年當可減少。

## 第六章

### 一般工作

#### A. 與聯合國專門機關的關係

##### 國際勞工組織

一九〇. 本辦事處曾派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二日在倫敦召開的海事技術籌備會議,該會議曾審議關於海員國際證件的格式與內容及其相互承認的公約草案。經本辦事處請求,這個公約草案已訂有與難民特別有益的條款,該草案將提交定於一九五八年初舉行的國際勞工會議特別海事會議。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一. 本辦事處曾與文教組織在共同有關的事項方面保持聯絡,尤其是在關於賑濟逃難學者及學生的資料及文件的交換,和鑑定難民所持不能請求原發國家當局證明真偽的證件或文憑方面。文教組織幹事長同意遣派教育顧問一名,駐在維也納辦事分處,協助本人的代表設計匈牙利年青難民的教育計劃。

#####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二. 與衛生組織的合作,對於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緊急狀況特別有價值。本辦事處遵照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的規定,曾就抵達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的醫藥需要,徵詢衛生組織的意見。當衛生組織的醫官實地調查這種狀況時,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經奧地利政府的請求,曾商同本辦事處遣派專家一隊,赴奧地利向各地方當局就難民營難民衛生問題提供意見。該隊置有專家一名,該專家曾特別研究若干難民因顛沛流離所感到的心理上的困難。關於這個調查結果的報告書已分送與難民的招待或遷徙有關的當局和機關,以及難民正在殖居的國家的政府。

#### B. 與政府間組織及美國逋逃人方案的關係

##### 歐洲會議

一九三. 在本檢討期間,歐洲會議與本辦事處之間的聯絡,進行最為滿意。該會議對於有利於匈牙利難民的措施贊助頗多。在緊急狀態開始之後不久,人口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在維也納舉行特別會議,本辦事處曾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建議同時為歐洲會議會員國的聯合國會員國盡量捐輸,部長委員會根據這個建議,在其決議案(五六)二〇中決定將歐洲會議一九五五年度預算各國政府捐款未動用餘額一億法蘭西法郎,撥作賑濟匈牙利難民之用。此外,主管各國難民及人口過剩問題的特派代表自移殖基金中撥出捐款一百萬法蘭西法郎,以示微意。

一九四. 歐洲會議諮詢大會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的決議案一一四中,建議部長委員會請各國政府特別設法向本辦事處盡量慨捐巨額款項,以賑濟匈牙利難民,特別是在奧地利的那些難民。該大會又建議供給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必要的交通工具,將這些難民運至其他國家。

一九五. 諮詢大會又通過建議案第一二三號一件,略謂關於在會員國居留的匈牙利逃難學生狀況,應蒐集資料,使部長委員會能够研究方法,俾這些難民可以繼續在大學求學。

一九六. 本辦事處工作報告書已提送諮詢大會第八屆會。諮詢大會根據人口及難民問題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第一一七號,嘉許辦理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成績,同時促請歐洲會議會員國採取必要的行動,使聯合國難民基金達到預定的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政府捐款的目標。

一九七．像以往各年一樣，歐洲會議遣派觀察員一名出席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本辦事處也應邀出席諮詢大會、人口委員會及各國難民及人口過剩問題特別代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討論與難民利益有關事項的其他會議。

一九八．此外，歐洲會議商同本辦事處，又曾圓滿設法在歐洲引渡公約草案中列入難民利益條款。

####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一九九．在本檢討期間，本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

二〇〇．該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遷移了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三六，五三一，對於難民問題的解決作了非常寶貴的貢獻。這些難民中有許多依照一九五三年美國難民救濟法的規定移至美國，或依照移入國與移出國間所訂的雙邊協定，移至其他國家。此外，該委員會與本辦事處在本辦事處發起的歐洲境內移民計劃方面的合作，亦應特別一提。依照這個計劃，難民已經獲准進入荷蘭、挪威及瑞典。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甄選有關的難民，並籌辦他們的遷徙。

二〇一．一九五六年下半年本辦事處會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擬具奧地利境內在難民營以外居留的難予安頓及移殖的難民的調查計劃，調查完畢時，調查隊所編製和分類的關於這些難民的卷宗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奧地利 Glasenbach 所設檔案處保管。這種卷宗當經常校訂，使在設法解決有關難民的問題時易於查考。由於匈牙利難民湧入，引起新的問題，所以這個調查的辦理不得不暫時停止，預料在一九五七年五月可以恢復。

二〇二．移民事宜委員會與本辦事處在匈牙利難民湧入奧地利，尤其是把他們移殖其他國家方面，合作非常密切。該委員會與本辦事處無論在總部抑在實地都幾乎經常互相商酌，協調賑濟匈牙利難民的工作因而便利很多，對於移殖機會也因而能够充分利用。

二〇三．移民事宜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第六屆會授權，訂定本辦事處合作的必要辦法，辦理自南斯拉夫移殖匈牙利難民工作。

####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二〇四．本辦事處繼續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合作，竭力使該組織所倡放寬會員國間人力移徙的措施，適用於難民。法蘭西政府對於實施這個擴大適用一事提出一個提議，將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約規定發給在另一會員國就業的難民的旅行證件所載歸期條款有效期間增至三年。除法國之外，還有下列各國經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提出意見，表示願意接受這個提議：盧森堡、比利時、挪威、瑞典、義大利及其他附有若干條件的國家：瑞士、希臘及聯合王國。荷蘭政府已經簽發有效歸期三年的公約所定旅行證件。法蘭西政府的提議將由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所屬人力委員會的未來屆會討論。

#### 美國逋逃人方案

二〇五．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的工作對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有資格領受該處援助，尤其是在重行定居方面的援助，仍然極有價值。一九五六年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移殖的難民三六，五三一，其中有一二，〇六二名是得到美國逋逃人方案的補助費而遷移的。

二〇六．一九五六年全年本辦事處與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之間都密切合作，尤其是在釐訂歐洲各國移殖計劃方面，該計劃為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三國屬於難予安頓或移殖種類的難民定有移殖機會。

二〇七．在本檢討期間，美國逋逃人方案與本辦事處以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高級官員經常舉行會議，協調共同部門的行動。在賑濟匈牙利難民的緊急期間，這三個機關的聯席會議擴大範圍，各志願機關及從事賑濟匈牙利難民的其他組織也都參加。

### C. 與志願機關的關係

二〇八．和以往各年一樣，本辦事處與賑濟難民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經常在總部與賑濟難民各志願機關常務會議的團體會員舉行會議，本人的代表與若干國家業已設立的志願機關協調會議之間也常常開會。志願機關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擬具與實施方面盡力特多，方案所列計劃中有許多都是志願機關發起或商同它們擬定的，由它們的駐外職員實施。

二〇九. 匈牙利難民突然湧入,急待賑濟,各非政府組織慷慨切實捐輸,解救眉急,應該特別讚揚。關於此事,尤應特別提到紅十字會同盟及各國紅十字會籌辦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照料和贍養,及動員民衆,援助難民,效率都很高。

二一〇. 紅十字會同盟及幾個志願機關對於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的解決也正在作最有價值的貢獻,這些機關到現在遣派職員十二名前往該國,協助處理難民移出事宜,辦理社會福利工作。

#### D. 結束 Tinos 難民營

二一一. 一九五四年諾貝爾和平獎金頒給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領獎金約三三,〇〇〇美元,當用於結束希臘 Tinos 島的難民營,徹底解決全體難民的問題。

二一二. 一九五五年底該營難民有四十二家,共九十七人,大多數是來自羅馬尼亞的難民。這些難民賴希臘政府的小額資助金以及分別依聯合國難民基金援助計劃和自美國剩餘物資中所供給的糧食,維持生活。丹麥紅十字會和一個志願機關也贈送糧食和衣服。

二一三. 希臘政府贊同本組織結束 Tinos 難民營的計劃,並允予合作,盡量在希臘其他地方安置該營的難民。挪威難民賑濟會議和瑞士援歐會各允向賑濟這些難民的各項計劃捐款一〇,〇〇〇美元。在希臘的一個國際志願機關同意在其移殖海外計劃中對該營的難民給予特別優先權。

二一四. 雅典辦事分處曾指派顧問一人,逐一調查難民,審核重新安頓的可能門徑,以便決定每一個難民的最適當解決辦法。結果,採用了三種主要解決辦法:移殖至希臘以外的國家;在農業、工業、手藝或行業方面安置,及供給住宅,使能在希臘經濟中謀生;第三,把難民安頓難民送入 Tinos 養老院或在雅典的各院所。有的難民能夠從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已經列有的計劃得到利益,而有的則須另擬特別的計劃。

二一五. 迨至一九五七年三月底,十四家難民的問題已得到解決辦法:主要的是移出國外,經營小本生意,收入各種院所。其他十三家難民也業已由聯合國難民基金負擔經費的計劃之下妥為安頓。

二一六. 對於其餘十五家,已經擬訂重新安頓計劃,以做手藝做或小生意為主。現正在為其中五家分別擬訂計劃,由諾貝爾獎金特別基金支付經費,其他十家則可從現有的聯合國難民基金計劃得到解決。

二一七. 預料所有難民可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底全部離開 Tinos 難民營。

#### E. 難民營收養計劃

二一八. 難民營收養計劃於一九五四年開始實行,以鼓勵各社區注意難民問題,激發私人自動賑濟難民營的難民。在這個計劃創辦的時候,聯合王國若干社區對於難民營就已顯出非常注意;自那時起,這個計劃不斷擴張,現在已經其他國家的許多社區和組織採用,尤其是丹麥、瑞典和加拿大。各種婦女組織惠予合作,熱心關懷,是最近發展的特色。若干非政府組織同心協力,簡化送交難民營的禮物的收送手續,至為寶貴,也值得一提。

二一九. 在某種程度上,聯合王國各收養團體對德意志境內難民營的工作,由援助失所人士收養委員會集中辦理,對奧地利境內難民營的工作,則由大不列顛援助難民會議集中辦理。各收養團體於一九五六年秋聯合國救助難民運動中出力很多,經將收入的一部分分配給它們,以供與難民營收養有關的某些用途之用,例如維持一個巡迴個案工作人員,購置職業訓練所的設備,或在肺結核療養院設置難民予安頓的難民的床位。

二二〇. 各收養團體,工作不一,由寄送私人函件包裹得到比較實在的協助。有一個全國組織曾募集數千鎊,貸給該難民營的難民,使他們能夠參加住宅計劃,並曾設法將這筆款項當作循環放款基金來保管。另一個組織,經個案工作和財政協助,曾替住在一個希臘難民營的每一個難民於該難民營收養時都找到安頓辦法。另一個社區曾為一個難民中心出資辦理一個需要迫切的診療所,雇有駐所護士一人。“友誼社”也有重要的貢獻,該社是一個以籲請商號和工廠捐助工具、機器、原料、維他命及其他實物,援助難民為宗旨的一種運動。一九五六年這個運動所捐禮物的基本價值估計約二一,〇〇〇鎊。

二二一．本辦事處的政策是可能時把難民營收養計劃與聯合國難民基金結束難民營方案聯繫起來，鼓勵新的團體收養不在早日結束之列的難民營以及新近設立的難民養老院。當收養團體關心的難民營結束時，則鼓勵他們把他們的注意力轉移到另一個難民營或養老院上面。

二二二．截至四月一日，被切實收養的難民營共六十個，有時與某一難民營發生關係的收養團體不祇一個。

## F. 授與南生勳章

二二三．南生勳章授與委員會，是故高級專員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於一九五五年設立的，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開會，指定接受該年勳章的候選人。委員會決定將一九五六年度勳章授與 Mrs. Dorothy Houghton，她是美國公民，曾在許多賑濟難民的內國或國際方案中擔負主要任務，她也是美國婦女俱樂部全國聯合會的前任主席。委員會也決定追授 Dr. van Heuven Goedhart 一個特別勳章，以紀念其盡瘁賑濟難民事業，解決難民問題的豐功偉績。

二二四．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南生勳章授與委員會在萬國宮會議廳舉行的典禮中，將一九五六年度南生勳章授與 Mrs. Dorothy Houghton，並將特別南生勳章授與 Mrs. van Heuven Goedhart。

## G. 新聞工作

二二五．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核准新聞工作經費一三,三〇〇美元，新聞工作的目的在促使民衆益加注意難民問題，支持本辦事處所提倡的募款工作。這筆款項是用於會同聯合國新聞部及其他機關，如廣播公司及電視組織等，補助若干出版物、照片、電影和廣播的費用。

二二六．為支持聯合國聯合國同志會及海外救濟組織理事會分別在聯合國和紐西蘭所辦募款

運動所編的出版物，計有摺頁傳單一種，印了三萬份，主要的在澳大利亞、聯合王國及美國分發；附有圖解的小冊一種，名叫“激發天良”，印了一萬五千本在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分發；及連環影片一種，附有小冊，說明難民問題的性質，和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宗旨。

二二七．本辦事處會編製已出版的參考文件的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並會同文教組織，編輯文教組織通訊完全討論難民問題的特輯。法國出版的“飢渴”有一期專門討論難民工作。翻印這兩個刊物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在歐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傳佈很廣。

二二八．這些出版物以及新聞稿和特寫引起民衆關心難民，結果日報週刊以及廣播和電視節目中關於難民問題的論著有顯著的增加，這又顯著地影響了當前的民意，傾向賑濟難民。

二二九．關於聯合國難民基金徹底解決方案前兩年成績的特別圖解報告已於一九五六年底出版，分送各志願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共六千本，在全世界分發。

二三〇．在一九五六年秋匈牙利發生事件之後，本辦事處會同新聞部辦理一項工作，支持秘書長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作賑濟匈牙利難民的呼籲。該部會設置一個新聞隊，用影片照片和廣播報告救急的國際措施。在最緊急的時候，每日報告從維也納用五種語言廣播，再由下列各國電台轉播：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拉丁美洲各國、荷蘭、紐西蘭、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二三一．新聞部監製電影一部，描述匈牙利難民到達奧地利以及收容他們終至安頓他們的部署情形，這部電影已在加拿大、丹麥、瑞士、聯合王國、美國的電視網放映。

附 件 壹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

---

\* 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遞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目 次

	段次	頁次
壹. 序言	一至 三	29
屆會開幕與選舉職員	四至 七	29
高級專員的陳述	八至 一二	29
通過議程	一三至 一四	29
貳.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五	30
參. 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六至 二二	30
肆.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度臨時決算書	二三至 二六	30
伍. 賑濟難民志願機關常務會議主席致詞	二七至 三〇	30
陸.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	三一至 五四	31
徹底解決計劃	四三至 四四	32
難予安頓難民處置計劃	四五	32
上海業務	四六	32
緊急救助計劃	四七至 四八	32
已核定計劃的優先次序	四九至 五四	32
柒. 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及追加計劃	五五至 六〇	32
捌. 志願基金財務細則修正案	六一至 六二	33
玖. 匈牙利難民問題	六三至一〇三	33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一般辯論	六三至 八一	33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討論文件 A/AC.79/49	八二至 九四	35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討論文件 A/AC.79/54	九五至一〇〇	36
決議案	一〇一至一〇二	36
決定摘要	一〇三	37
拾. 香港的中國難民	一〇四至一一三	37
拾壹. 其他事務	一一四至一二四	38
最近離開埃及的難民狀況	一一四至一一七	38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	一一八至一二〇	38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	一二一至一二四	39

## 附 錄

壹. A/1957, B/1957 及 C/1957 類方案	39
貳. 第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的決議案(第四號)	43
關於香港中國難民的決議案(第五號)	43
參. 高級專員、伊朗代表和埃及觀察員就文件 A/AC.79/58 所發表的陳述	44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

## 壹. 序 言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四屆會。所有執行委員會的政府委員都派有代表出席，茲開列如下：

澳大利亞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荷蘭
巴西	挪威
哥倫比亞	瑞士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希臘	委內瑞拉
羅馬教庭	
伊朗	

二. 加拿大、中國、埃及、匈牙利、瑞典及南斯拉夫各國政府都照馬爾它最高勳位會(Sovereign Order of Malta)的例子，派觀察員列席。

三. 國際勞工組織、歐洲會議、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和糧食農業組織也派觀察員列席。

### 屆會開幕與選舉職員

四. 本屆會的開幕由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副主席 Dame May Gurwen (聯合王國)主持，因第三屆會主席未出席。

五.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	Mr. N. Tuncel (土耳其)
副主席	Mr. J. Cappelen (挪威)
報告員	Mr. N. Currie (澳大利亞)

六. 主席追悼已故的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同時歡迎新近當選的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A. Lindt。

七.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 Mr. Adrian Pelt 代表秘書長歡迎各代表，祝他們順利完成所負使命。他特別歡迎 Mr. A. Lindt，保證歐洲辦事處竭力贊助他的工作。

### 高級專員的陳述

八. 高級專員致詞，首先讚揚已故的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他說 Dr. Goedhart 竭智盡忠，高瞻遠矚，設計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現已成效漸著。

九. 匈牙利難民湧入奧地利和南斯拉夫，使高級專員辦事處面臨的問題增加。該辦事處的政策為會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竭力激勵匈牙利難民自他們的第一庇護國移殖他國。

一〇. 該辦事處還面臨另一個緊急問題，就是在該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來自埃及的難民問題，他對於這個問題的發展，不斷注視，極為關懷。

一一. 儘管緊急問題相繼發生，該辦事處的政策仍為照常進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而瑞典慷慨捐獻七百萬克隆那，對於一九五七年度方案的實施當有很大的幫助。去年一年受方案協助的難民約六千名，最近三個月來方案進展頗速。他就政府捐款拖欠情形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的報告書<sup>1</sup> 因時移事易，現已不再合用，這一方面的情形需重行檢討。

一二. 就上海業務而言，他說難民仍然可以離開中國，所以此項業務可以繼續辦理。最後，高級專員籲請各國政府仿效已大量准許難予安頓的難民入境的那些國家的模範，這種難民仍然頗多。

### 通過議程

一三. 由於奧地利聯邦共和國內政部長 Helmer 在日內瓦稍作逗留，乃請將匈牙利難民問題的一般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補編第十一號 A (A/3123/Rev.1/Add.1)。

辯論早日列入議程。當經通過議程如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A/AC.79/53)；
- 四. 匈牙利難民問題(一般辯論)；
- 五. 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 (A/AC.79/48 and Add.1 and 2)；
- 六.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度臨時決算書 (A/AC.79/51)；
- 七. 聯合國難民基金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七年度) (A/AC.79/45 and Add.1, A/AC.79/46 and Add.1)；
- 八. 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
- 九. 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志願基金財務細則修正案 (A/AC.79/50)；
- 十. 匈牙利難民問題(A/AC.79/49, A/AC.79/49/Add.1, A/AC.79/52, A/AC.79/54)；
- 十一. 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A/AC.79/47, A/AC.79/55, A/AC.79/56)；
- 十二. 任何其他事項。

一四. 埃及難民問題 (A/AC.79/58)經同意在任何其他事項項目之下討論。

#### 貳.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五. 委員會閱悉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A/AC.79/53 及 A/AC.79/PSC/5), 決定將該報告書各節與議程有關項目同時審議。

#### 參. 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六. 委員會接有高級專員所提截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A/AC.79/48 and Add.1 and 2; Corr.1 and 2), 該報告書敘述已經實施和正在實施的計劃按照國別和方案種類分別開列, 表明受益人數和參加的國際和國內機關。

一七. 高級專員指出從該報告書可以顯然看出一個重要事實, 就是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是一個爲了各個個人而訂的方案。這就是這個方案在許多業務細節方面所以必須略爲複雜的理由。耐心而富有

經驗的個案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因爲應付個人, 無所謂普遍的解決。我們現已得到寶貴的經驗, 這個經驗表明將來的計劃需在什麼地方加以更改或修正。此外, 該報告書證明各國政府、志願機關與本辦事處三方面確有合作的行動。如果沒有各國政府和許多志願機關的密切合作, 方案的實施當不可能, 高級專員願在這裏誌其謝忱。

一八. 一般代表雖多嘉許該報告書, 而有的代表對於方案開始遲緩, 却表示關懷。他們特別強調該方案在某些國家加緊實施, 至爲重要; 由於外國難民要在當地社會完全自立困難較大, 所以外國種與德意志種難民受益人之間應當保持適當的比例。

一九. 一位代表認爲因爲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實施期間和經費都有限, 不可能在贖下來的規定期間解決一切難民的一切問題。所以必須集中致力於方案的首要目標, 就是結束難民營。

二〇. 高級專員向委員會保證: 他的辦事處已經常注意結束難民營的目標。從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七年度) 可以看出, 若干難民營確已列爲於一九五七年結束。奧地利政府雖然急需爲匈牙利難民找到住的地方, 但仍顯出準備竭力遵守這些難民營結束計劃。

二一. 委員會曾留心聽取比利時代表報告該國政府對解決難民問題的貢獻情形。

二二. 委員會表示閱悉工作進度報告書。

#### 肆.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度臨時決算書

二三. 委員會接到載有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臨時帳目的文件 A/AC.79/51, 據報該決算書將連同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第五屆會。

二四. 秘書處在答覆早日提出決算書的請求中, 擔允在審計委員會開會之後儘先提出。

二五. 賑濟匈牙利難民捐款和支出帳目雖然在聯合國難民基金系統之內登記, 但是二者完全分開。

二六. 委員會表示閱悉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度臨時決算書。

#### 伍. 賑濟難民志願機關常務會議主席致詞

二七. 賑濟難民志願機關常務會議主席祝賀高級專員就職, 並代表常務會議的三十八個機關, 表

示各志願機關與高級專員之間一向保持友善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繼續不斷，殊堪欣慰。新的匈牙利難民紛紛逃出造成緊急狀態，志願機關與高級專員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而志願機關的工作也產生一種合作的新方式，將來賑濟難民的行動當更有效率。

二八．在緊急的時候，政府機關、政府間機關、和志願機關的職員公爾忘私，努力不懈，其可欽可佩，難於形容。文件 A/AC.79/49 補遺壹指出這些機關正在做些什麼，但是除此之外，第一或第二庇護國家還有許許多多小團體共同努力，貢獻很多，而他們的功勞却沒沒無聞。

二九．派有代表出席常務會議的機關，有的對於特種難民，例如香港中國難民，或中東阿拉伯難民，特別關懷，但全體都切望不忘“老難民”的請求。常務會議主席特別籲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在擬訂各該國移民政策時不要忘記這些難民的需要。

三〇．末了，他宣佈常務會議擬於春季召開兩天的會議，釐訂一個協調的計劃，俾藉切實利用一切意見和現有的財力，阻止匈牙利難民突然湧入，發生新的長期難民問題。

#### 陸．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

三一．委員會首先審議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業務計劃和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第一部份；A/AC.79/45 and Add.1)的分析。

三二．高級專員請委員會注意聯合國難民基金對於在一九五五年度業務計劃內實施的計劃所撥款項共計二,九九一,一三五美元，其中一,八五七,九七四美元是政府捐款，一,一三三,一六二美元不是政府捐款。

三三．聯合國難民基金對於在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內實施的計劃所撥款項共計三,四一八,四九五美元，其中三,一三四,六六八美元是政府捐款，二八三,八三二美元不是政府捐款。

三四．高級專員又解釋說：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的辦法，一九五七年度政府捐款的合併目標應為原定該年度目標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再加一九五六年度政府捐款拖欠

二,六九六,三〇三美元，總共七,〇九六,三〇三美元，這是 A/AC.79/45/Add.1 第七段所建議的數字。

三五．執行委員會察悉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一致建議這個數額(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會予核准。因此，一九五七年度目標遂為七,〇九六,三〇三美元。

三六．文件 A/AC.79/45/Add.1 第八段載有一個提議，就是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目標應增加一百萬美元，以供若干長期計劃之用，使留居奧地利的新匈牙利難民蒙其利。執行委員會已決定在議程項目四及項目十之下討論這個提議。

三七．執行委員會然後審議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第二編(A/AC.79/46 及 A/AC.79/46/Add.1 甲編)。

三八．委員會曾將文件 A/AC.79/46 序言第(v)段及第(vi)段所載建議與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三段及第三十四段合併討論，又核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是高級專員應向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關於各國政府拖欠捐款的影響的訂正文件，這個文件也應該叙明匈牙利難民問題所發生的影響，並重行檢討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三九．序言第(x)段提出遇一國方案的實施有重大耽誤或不能提出運用全部當年分配款項的計劃時，已經核定的該國分配款項應否保持的問題。執行委員會對於這點同意這種情形發生時，委員會應重行審查當年各國分配款項問題。如有必要，委員會當在第五屆會覆核現在的分配款項。關於此事，高級專員提到實施希臘境內徹底解決計劃的有效機構，希望不久即可設立。雖然因為美國逋逃人方案取消對祖籍希臘的羅馬尼亞難民的援助，致希臘緊急救助方案的負擔額外加重，可是該國處置難于安頓難民及緊急救助計劃却正在按計劃實施。

四〇．關於序言第(xii)段，委員會曾討論如果已經核准實施的計劃顯受阻延時所發生的情事。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於會商關係國家的政府後，得暫時停止或取消這種計劃。於是，由此騰下來的款項便可用於已經核定的優先次序表中的次一計劃(A類或B類)。有關款項非經執行委員會或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決議，不得用於已經核定的C類計劃。

四一．討論時有人提起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曾授權高級專員於有充足的款項可以利用，而宜將額外的C類計劃轉入B類時，以書面徵詢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意見。

四二．委員會曾參照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十九段至第五十六段)提出的建議，審查提請核定的計劃。

#### 徹底解決計劃

四三．在小組委員會內對於若干計劃所作的保留已經撤銷，惟附有一個但書，就是高級專員應繼續請那些尚未提出保證的國家的政府保證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期滿後，如有該方案範圍內的難民仍需援助時，各該國政府願負全部財政責任。

四四．有的代表團表示救濟大學生計劃雖然很有價值，但無異挪用對於減少難民人數較有直接影響的計劃的經費，這種計劃是否要列入，它們非常懷疑。若干代表團則竭力贊成保留這種計劃。委員會說當遵守一個原則，就是惟有研究課程已經攻讀很久，若無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協助，便不能完成的學生才准享受這個計劃的利益。委員會又表示凡是可因研究而成爲切實安頓的學生，應儘先協助。

#### 難予安頓難民處置計劃

四五．關於 DC/4/EUR<sup>2</sup> DC/3/M-EA/EUR<sup>2</sup> 及 DC/15/CHI/EUR<sup>2</sup> 計劃，高級專員請委員會授權將安頓患有痼疾的難民的補助費最高額提高至一，二〇〇美元。委員會業已照准。

#### 上海業務

四六．在小組委員會內對這一節的若干計劃提出的保留已經撤銷，因爲已將詳細情報供給有關代表團。

#### 緊急救助計劃

四七．高級專員強調他的辦事處十分重視設置緊急準備金五〇,〇〇〇美元的 EA/2/RAC/1957 計劃。他舉出最近因匈牙利難民湧入造成緊急狀態的例子，然後說保持若干準備金，以便將來發生緊急時可以立即動用，最爲重要。經若干代表團請求，他答應於緊急時動用這種基金，當立即通知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sup>2</sup> 等待實施的臨時編號。

四八．委員會核定文件 A/AC.79/46 第二編及文件 A/AC.79/46/Add.1 甲編所載的一切計劃。

#### 已核定計劃的優先次序

四九．委員會然後審議文件 A/AC.79/46 第三編以及文件 A/AC.79/46/Add.1 乙編。

五〇．委員會很高興聽到聯合王國代表宣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舉行全國募捐，募得三五,〇〇九美元，已繳交聯合國難民基金。這筆捐款將供實施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中所選若干計劃之用，包括奧地利、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徹底解決計劃以及埃及希臘及土耳其難予安頓難民處置計劃在內。主席代表委員會對聯合王國人民慷慨捐輸，表示感謝，高級專員也同樣表示謝意。

五一．高級專員解釋說，所擬優先次序是商同有關各國政府慎重訂定的，如果改變這個次序，就會破壞各國方案之間所已確定的平衡。由於已向有關代表團供給補充情報，故在小組委員會內對於若干計劃列入 B/1957 類之內一事所提出的保留業經撤銷。

五二．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將項目八之後設置特別緊急準備金五萬美元的計劃 EA/2/RAC/57 及項目三十八之後的計劃 PS/24/GER/1957 列入 B/1957 類之內。

五三．據指出，須在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捐款項下開支的計劃中有的已經建議在 C/1957 類內予以核准，其他計劃則到現在僅建議列入 C/1957 類之內，所以尚未列入優先表中。因此，高級專員提議所有須在聯合王國聯合國同志會捐款項下開支的計劃應該在最後優先表中列入 A/1957 類，俾與以往各屆會類似情形所循的慣例相符。其餘計劃則依照委員會的決定，分別列入 B/1957 類或 C/1957 類。

五四．執行委員會已核准經建議列入 A/1957 類及 B/1957 類計劃，依上述修改後付諸實施，其優先次序亦經核定，如本報告書附錄壹的一覽表所列。

柒．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及追加計劃

五五．在審議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行政費計劃 (A/AC.79/PSC/R.21) 及追加計劃 (A/AC.

79/PSC/R.21/Add.1) 時，有人請執行委員會注意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AC.79/53)第四節，那節說小組委員會一致決定建議通過第一個計劃，而僅僅同意表示備悉追加計劃。

五六．副高級專員說明高級專員辦事處本年度預算與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行政費計劃之間的區別。大會第十一屆會預料匈牙利的危急局面會發生影響，故曾核准高級專員本年度預算增加九三,〇〇〇美元。所增款項係用以增置專門人員六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一名。爲了辦理辦事處所負大批新難民的國際保護的額外工作，這些人員實屬必需。

五七．原擬聯合國難民基金行政費計劃(A/AC.79/PSC/R.21)較一九五六年度預算祇增加二二,七三〇美元，因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擴展，結果正常工作增加，故須加列此數，但是該計劃是在匈牙利難民緊急狀態發生之前編製的。行政費追加計劃的目的在將緊急援助匈牙利難民的費用列入預算，因爲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的規定，對於匈牙利難民須給予這種援助，高級專員且奉命在這方面負擔協調的任務。所以請予加強的唯一辦事分處就是在奧地利的分處。

五八．副專員答覆一個問題時，解釋說辦理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普通法律上和行政上的保護職務的員額，係在大會每年通過的高級專員正規預算中編列。這種事務所需的額外人員已列入前述業已增加的預算。

五九．他又解釋說，如果執行委員會核准將聯合國難民基金捐款目標增加一百萬美元，以供新的匈牙利難民長期計劃之用，行政費用無需再予增加。據估計，現已提出委員會的行政費計劃和追加計劃所列職員名額加多，必要時，能够應付擬訂和監督這種計劃的額外工作。

六〇．執行委員會通過了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及追加計劃。

#### 捌．志願基金財務細則修正案

六一．委員會現有關於志願基金財務細則修正案二件的文件 A/AC.79/50，這兩個修正案是在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的。由於一九五六年底財政改善，對第三條的修正案已無必要。對第八條第一項所提

修正案的用意，在使高級專員有權在已認捐的捐款中承擔債務。該修正案前經委員會第三屆會大體核定，復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接受，祇作了一個文字上的小修改。

六二．執行委員會通過文件 A/AC.79/50 所載志願基金財務細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案。

#### 玖．匈牙利難民問題

#####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一般辯論)

六三．奧地利內政部長 Mr. Helmer 說，匈牙利難民不斷逃入，其人數現已超過一七〇,〇〇〇名，現雖值嚴冬，又有專爲阻止他們離開國土的措施，但他們仍源源來到奧地利。他又說奧地利政府決心支持一切難民的庇護權利，但是該國收容照料這麼多難民，獨力負擔，漸覺太重。奧地利供給住宿、養護和交通就已用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奧地利先令。可以動用的款項現在幾乎已經用完，而目前的養護費用每日約八〇,〇〇〇美元。一月份的支出並未列入任何預算。

六四．Mr. Helmer 感謝高級專員、各志願機關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予的協助，對於那些接受自奧地利移往難民的國家，他也表示感謝。

六五．美利堅合衆國准許自奧地利前往的難民入境較其他任何國家爲多，但是他促請注意對匈牙利難民適用的美國移民法無意中發生的若干後果。因爲祇有在第一庇護國的難民才能取得簽證，所以許多匈牙利難民爲了恐怕失去移入美國的機會，都拒絕離開奧地利前往歐洲各國，如已移至歐洲另一個國家，也都力圖回到奧地利來，以便申請必要的簽證。結果，若干歐洲國家便不願再准許其他自奧地利前往的匈牙利難民入境，在這些國家辦理重行定居的手續遂愈來愈困難。因此，Mr. Helmer 緊急籲請美國政府重新考慮該國移民規則，准許奧地利以外的歐洲各國匈牙利難民進入美國。

六六．Mr. Helmer 以爲所有愛好自由的國家都應該依分攤辦法，接受自奧地利前往的匈牙利難民，並按照相同的分攤辦法，立即籌措款項，以償還奧地利所付的養護費用。奧地利急迫要求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接受這些原則。此外，難民重行定居的國家應該完全按照人數接受

自奧地利前往的難民，不應該再有政治上、專業上或衛生上的考慮，因為這樣選擇易使年老或有病的難民都留在奧地利。Mr. Helmer 指出情勢迫不及待，應該在難民營生活在心理上所引起的頹唐影響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之前，採取行動。

六七．奧地利政府協助匈牙利難民，不遺餘力，許多代表都表示感佩，對部長 Helmer 陳述中所說的困難，亦寄予同情。各代表也紛紛發言，補充說明文件 A/AC.79/49 訂正附件壹、貳、叁所載以捐助款項和准許難民入境方式所予協助的資料，證明各該國對於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盡了多少力量。他們發言的詳細內容見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六八．各代表都同意部長 Helmer 所說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應該當作國際問題來處理，不應當視為地理位置上的意外事件所引起的地方問題。雖然國際方面提供的協助已經很多，可是尚未捐輸的政府仍舊不少，應該使它們知道還迫切需要協助。

六九．馬爾它最高勛位會觀察員、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代表、國際社會服務社代表（亦代表國際兒童福利聯盟發言）、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代表、世界大學服務社代表以及高級專員在奧地利的代表都曾陳述各該機關的工作，和對於匈牙利難民若干特殊問題的意見。

七〇．Mr. H. Beer 代表紅十字會同盟，說明該同盟協助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的工作情形，此項工作已在文件 A/AC.79/52 中報告。他說依照現行計劃，紅十字會同盟所辦養護業務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初當可擴張，到那時所包括的難民營當可容納難民四四,〇〇〇名。根據正在奧地利當局討論中的暫定計劃，預料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以前可以再加擴張，達到難民五〇,〇〇〇名左右。該同盟也很知道南斯拉夫境內難民問題漸趨嚴重。

七一．委員會以紅十字會同盟熱心努力，成績卓著，表示非常感佩；匈牙利觀察員對於該同盟的努力亦讚揚備至。

七二．可是，一般人對於紅十字會同盟在文件 A/AC.79/52 第二十三段所作的聲明，都表憂慮，這個聲明就是由於該同盟負有許多其他世界性的義務，所以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不能繼續辦

理在奧地利的業務。執行希員會一致希望該同盟在那一天之後仍舊辦理在奧地利的業務，因為匈牙利難民湧入所造成的緊急狀態在那一天之後會依然存在。

七三．紅十字會同盟秘書長 Mr. de Rougé 解釋說，若干紅十字會對於在奧地利的所屬職員的工作，限定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雖然如此，該同盟在那一天之後，將繼續注意奧地利的難民問題，祇要可能，並將繼續供給難民的基本必需品，且仍當與高級專員保持聯絡，參照今後數月可能發生的事件，審查情勢。惟有該同盟的執行委員會才能把該同盟承擔的義務展到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執行委員會定於四月開會。

七四．奧地利內政部常務次長 Mr. Grubhofer 擴大 Mr. Helmer 所提重行定居應按分攤辦法辦理的建議，而提議難民重行定居的國家接受難民的人數，最多應可達其人口的千分之一。依照這個標準，西歐和海外各國所將接受的難民總額當較他們已經答應接受的數額大得多。他以為各國同化所提議的難民人數應無困難。

七五．若干代表支持部長 Helmer 向難民重行定居的海外國家所作的呼籲，請對自奧地利移往第二庇護國的難民給予移民便利。義大利代表請注意一個國家能够安頓多少難民不僅要看該國的人口情形，而且要看該國的經濟和社會狀況。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宣稱，該國總統已經要求國會將常年移民限額增加六五,〇〇〇名。此外，行政當局又請求將限額制度定得較有伸縮的餘地，並訂定辦法，繼續准許脫離共產暴政的難民入境。他又宣布正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加捐款項，以供移徙難民之用。

七六．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幹事長 Mr. Tittman 指出，截至現在，匈牙利難民業已移出奧地利的計一〇四,五二九名，仍有六四,九三〇名留在該國。他解釋說，文件 A/AC.79/49 第二十八段及第二十九段所引移民委員會估計的匈牙利難民離開奧地利重行定居的數字，自該文件編製之後即已改訂。現在預料一九五七年可以從奧地利移往美國以外國家的匈牙利難民可達五四,〇〇〇名。其中二四,〇〇〇名可移往海外，三〇,〇〇〇名可移往歐洲各國。預料大多數可以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

日以前移出。移出的數額大概會受財政考慮和重行定居的空額的影響。

七七．當宣布匈牙利觀察員希望發言時，澳大利亞、美國和荷蘭的代表立即對於匈牙利觀察員是否有權在委員會代表匈牙利一節，保留各該國政府的立場。

七八．匈牙利觀察員說明該國政府認為難民所以逃出匈牙利，是由於敵視宣傳所散播的恐懼所致。匈牙利政府很願接受願意回國的難民，而且爲了這個目的，曾宣布大赦。難民組織的主要任務在便利和促進難民自願遣返。所有十八歲以下無人伴隨的兒童如經他們的父母請求，應送回匈牙利。

七九．匈牙利觀察員請求執行委員會通過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匈牙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送交秘書長的備忘錄<sup>3</sup>所提出的主要提案。他提議文件 A/AC.79/49 所建議的奧地利境內青民難民計劃所需經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應予取消，難民就地安頓的其他款項應予減少。所省款項應用以遣返無人伴隨的兒童及學齡難民。高級專員務應設法向聯合國或其他方面籌足所需款項，以支付遣送難民返回匈牙利的費用。

八〇．奧地利代表答稱：該國並未發佈宣傳，煽動難民離開匈牙利，而且一向容許自願遣返。已經遣返的難民約二,〇〇〇名。匈牙利遣派遣返工作團前往奧地利並不是根據法律，而是基於奧地利政府的厚意。該團的入境業已在採納高級專員的意見後核准，部長 Helmer 且已接見該團。從來沒有一個難民被迫離開奧地利。奧地利代表說，未成年人的遣返不受國際法的約束，而應依互惠的協定辦理，但奧地利與匈牙利現無這種協定。

八一．高級專員說明他的辦事處對於遣送回籍和處置無人伴隨的兒童兩個問題的政策。他的聲明全文已編爲第三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附錄。

####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討論文件 A/AC.79/49)

八二．高級專員於開始討論文件 A/AC.79/49 時指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和一一二九(十一)以及關於他提交第十一屆會的常年報告書的決議案一〇三九(十一)的規定，他的辦事處奉命負擔三項任務：協調給予匈牙利難民的援

助，商同秘書長籲請各國援助這些難民，訂定匈牙利難民需要的全盤估計，徵求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同意，以便確定此後勸募的目標數額。

八三．高級專員說，文件 A/AC.79/49 的計算是根據奧地利政府所付或估計的支出。此項估計是假定留在奧地利的難民人數一九五七年前六個月爲七〇,〇〇〇名，同年下半年爲三五,〇〇〇名，但是他希望這些數字將證明太高。

八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懷疑需要撥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供奧匈邊境地區緊急援助之用，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志願機關爲紅十字會同盟業務範圍之外的難民營難民所提計劃的經費。他以爲其他財源可以滿足這些需要。

八五．高級專員建議將原定邊境地區緊急援助款項減爲一〇〇,〇〇〇美元，餘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捐給奧地利政府，以充該國對於紅十字會同盟已在執行業務的難民營應負的那部分養護費用。他保證須由各志願機關經手使用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當只用於不能從任何方面取得經費的計劃。

八六．澳大利亞代表說，特別是從難民逃入的最近數字及移民事宜委員會所作移殖機會的估計來看，一九五七年頭六個月須予維持生活的難民將有七〇,〇〇〇名的假定是否準確很可懷疑。他對奧地利政府所提的軍營經費，也表示懷疑。

八七．委員會依照美國代表的建議，表示欣悉文件 A/AC.79/49 所載高級專員所編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需要的估計，授權該專員商同秘書長，以此項估計爲他們認爲必須舉行的勸募基準。

八八．委員會旋審議文件 A/AC.79/49 第二編，該編建議若干長期計劃應立即開始實施，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合併目標應增加一百萬美元，以供不能移殖而需國際協助始能在奧地利就地謀生的匈牙利難民的徹底解決計劃之用。高級專員指出此種計劃所需款額是在緊急援助和養護經費之外的，後者的概算見該文件第一編。

八九．若干代表說雖然對於匈牙利難民應盡最大的努力，但是由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經費有限，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其他難民問題的徹底解決應先予辦理。他們固然認爲提出委員會的計劃單內無疑的有若干有價值的計劃，却覺得在徹底調查大致會留在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之前，不應該作決定。

<sup>3</sup> A/3504。



九〇．別的代表則說，匈牙利難民留居奧地利的勢將很多，不用說，他們就地安頓需要協助。為使高級專員辦事處能够從事必要的設計，擬訂具體的計劃，送請委員會下一屆會核定起見，委員會必須隨之提高聯合國難民基金的資金目標。

九一．高級專員解釋說，聯合國難民基金為在他主管範圍內的其他難民所擬方案固然必須實行，却也應該及時採取措施，使匈牙利難民能够就地謀生，以免難民營存在過久，發生不良影響，使他們就地謀生更加困難。

九二．美國代表非難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下加列一種新難民的原則，因為一九五四年十月核准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規定：該方案適用於故高級專員提交第九屆會的報告書<sup>4</sup>所述的特種難民。

九三．可是高級專員指出：該報告書第一六四段已把這些難民規定為“...尚未能在居留國家經濟中立足的難民，尤其是尚不得不在難民營中棲身的難民...”。從這個定義可以清楚看出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首要目標在解決難民營內難民問題。還有，依照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會就提出第十一屆會的報告書所通過的決議案一〇三九(十一)的規定，高級專員須商同秘書長編製“匈牙利難民物質與財政需要的詳細估計。”這種估計經認為不僅是指緊急援助和養護的需要，而且是指一切需要。美國代表不同意對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的這個解釋。

九四．後來執行委員會同意代替討論中的文件第二編的提議的一個辦法，就是將第九十一段的若干計劃視為在第一編所述緊急援助方案範圍之內，因之所需經費應在高級專員和秘書長舉行的特別勸募所得款項中開支。這尤其適用於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指導員及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計劃，一五,〇〇〇美元的未成年人計劃，六五,〇〇〇美元的擬議中的住宅研究，總計二九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委員會核准將住宅計劃提供各國政府和私人組織採用的建議。匈牙利難民中難予安頓的必須立即予以處置，所需費用可在緊急援助這些難民的現有款項中開支。可是，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長期需要的研究，仍應會同奧地利當局繼續辦理，並應成為高級專員提送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的建議的基礎。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2648)。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討論文件A/AC.79/54)

九五．南斯拉夫觀察員報告該國政府面臨的困難情形。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總計逃入難民一四,一〇五名，分在二十六個收容所收容。為這些難民支出的費用達一,一〇八,七六三美元。最嚴重的問題就是住宿問題，特別是因為現在供他們居住的旅館在四月遊覽季節開始時都須搬空。南斯拉夫急需財政協助及各國對於促進願意出境的難民移殖他國的支持。南斯拉夫政府雖困難重重，仍當繼續庇護難民，協助那些願意在南斯拉夫定居的難民就地謀生。

九六．高級專員說，文件A/AC.79/54所載估計係根據南斯拉夫政府所供給的數字。就難民仍然不斷來到南斯拉夫的數額看來，所估計的一九五七年頭六個月匈牙利難民平均數目二二,〇〇〇名也許會證明太低。他以為難民重行定居的國家除應規定奧地利境內難民移殖各該國的名額之外，也應該規定這些難民的移殖名額。高級專員辦事處曾在捐充救濟匈牙利難民的款項中撥給南斯拉夫紅十字會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償還該會用費的一部分，並引起注意在南斯拉夫的問題。

九七．奧地利代表和南斯拉夫觀察員宣佈：該兩國政府願意互相接受從對方境內而來的匈牙利難民，使他們能與家人團聚。

九八．法蘭西代表宣稱：所有欲在法國永久定居的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法國政府都將准予庇護。

九九．聯合王國代表說：該國因為已答應大量收容奧地利境內難民，所以不能准許很多從南斯拉夫而來的難民入境，但是對於確堪憐憫的難民，自當酌予考慮。

一〇〇．執行委員會依照美國代表的建議，表示欣悉文件A/AC.79/54所載高級專員所編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需要的估計，並請高級專員商同秘書長根據這個估計以及文件A/AC.79/49的估計，決定將來勸募的目標。大家了解將發動一次募捐，以奧地利和南斯拉夫境內難民所需的數額為目標。

#### 決議案

一〇一．巴西代表對於第一庇護國，尤其是奧地利和南斯拉夫，因匈牙利難民所引起的嚴重困難，

曾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荷蘭和瑞士聯署。各代表曾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均經原提案國一一接受。下列決議案遂一致通過：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覆按議案大會決 A/RESOLUTION/398/[一〇〇六(緊特二)] 及 A/RESOLUTION/409 [一一二九(十一)]，

“確認匈牙利難民之命運實堪憐憫，

“備悉高級專員所送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之資料，

“確認雖許多國家正大量捐輸，而此問題仍使若干第一庇護國家發生最嚴重之困難，尤以奧地利與南斯拉夫為最，

“體念家庭單位須予確保，

“備悉內政部長 Osker Helmer 及常務次長 Franz Grubhofer 代表奧地利聯邦政府所作之陳述，

一．“宣布照料難民之費用，應按各國能力，由全世界分擔；

二．“支持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發動之勸募，俾第一庇護國能應付匈牙利難民問題之費用，能接受難民移殖本國之國家亦增加接受名額。”

一〇二．奧地利內政部長 Mr. Grubhofer 重申正在給予匈牙利難民的財政協助，至為急要，並聲稱奧地利政府贊成捐款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統收統支；該辦事處於緊急時熱心協助，奧地利政府非常感激。高級專員希望所有政府對於將由秘書長和他本人再度發動的勸募，能紛紛響應捐輸，但是他保留由外交途徑籲請各國政府捐助財物或增進移殖的權利。

#### 決定摘要

一〇三．委員會在討論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和審議文件 A/AC.79/49 及 A/AC.79/54 時，除了通過上文第一〇一段所引的決議案之外，還作下列的決定：

(a) 希望紅十字會同盟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在奧地利辦理業務；

(b) 欣悉文件 A/AC.79/49 及 A/AC.79/54 所載高級專員所編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需要的估計，授權高級專員商同秘書長以這些估計為他們認為需要發動的勸募的基準；

(c) 委員會議定文件 A/AC.79/49 第二編所提的計劃，不應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募捐款中撥發經費。可是，這些計劃中有若干計劃共需經費二九〇，〇〇〇美元，自可在高級專員和秘書長所募捐款中開支；

(d) 委員會核定兩個建議：一個建議是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住宅計劃應提供各國政府和私人組織採用，另一個建議是這些難民中難予安頓者所需的立即協助應在緊急援助現有款項中開支；

(e) 委員會在原則上同意今後為匈牙利難民所捐款項，可以用來協助奧地利和南斯拉夫，此項捐款由高級專員分配。大家了解，就奧地利而言，他應以文件 A/AC.79/49 第八十三段所列優先次序為準繩。

#### 拾．香港的中國難民

一〇四．高級專員依委員會的諮詢資格而提送委員會的文件 (A/AC.79/47)，是依照關於委員會第三屆會的報告書<sup>5</sup> 第一四四段編撰的。該段建議關於這些難民是否具備領取救濟資格問題，應編製一個簡短的概要；高級專員應向聯合王國政府詢問就這些難民的現狀而言，是否應當採取特別措施；他應向下一屆會報告是否有款項可以拿來救濟他們。

一〇五．委員會首先聽到香港聯合國同志會所作救濟這些難民的呼籲，其詳細內容已載入第三十四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和文件 A/AC.79/56 之內。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的陳述也已載入文件 A/AC.79/55。

一〇六．中華民國政府觀察員勸委員會正視這個問題，而採取過去一再擱置的決定，使國際社會能够負起人道責任，而協助香港中國難民。中國政府認為依照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六條乙項的規定，這些難民無疑的是在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之內，因為實際上他們不能得到中華民國政府的保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3123/Rev.1) 附件貳。

護。拘泥於法律而拒絕承認他們的難民地位，實在是推翻憲章和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的宗旨。Dr. Hambro 報告書所列舉的法律理由已在文件A/AC.79/47 中撮述，但該報告書作者本人的意見則見於該報告書最後一章。他在這一章裏提示：

“這些難民是國際難民，國際上對於其他各地的政治難民非常關懷，如果這羣重要難民因礙於法律上的細節而不能得到國際援助，那就是厚彼而薄此了。”

因此，他極力促請委員會就在本屆會指示高級專員這些難民確具領取救濟資格，立即開始先救濟這些難民中最困苦的人。

一〇七．美國代表指出美國政府正在以各種方法協助各地非歐洲籍的難民，救濟這些難民表明美國對於每一個地方的難民問題都抱同情的態度。香港中國難民境遇淒慘，全世界都一定憐憫，都一定同意急須予以多少救濟，可是到現在仍有兩個不能克服的障礙：這些難民是否在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之內的問題仍未解決，救濟款項也無着落。執行委員會不得不承認對於資格問題不能達到明白的協議。況且，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有限方案尚因經費不足，不能全部實施。所以，最好的辦法是將這個問題提由大會審議。因此，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執行委員會，

“以備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之地位，執行職務；

“業已審議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同意本委員會不能對於香港中國難民是否具有領取救濟資格問題，通過明白之決定；

“承認現無未指定用途之款項可充救濟此等難民之費用；

“但認為此等難民顛連無告，至為國際社會所關心；

“爰建議大會第十二屆會於審議高級專員未來工作時，審查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一〇八．許多代表團在支持決議案時表示：各該國政府對於正視這一大批難民的問題，找出籌款救濟他們的適當方法，頗為關懷。有的代表則指出因各國對於那一個才是中國的合法政府意見不一，故資格問題更形複雜。

一〇九．聯合王國代表在表示同意這個決議案時，促請注意文件 A/AC.79/47 第二十一段至第二十七段所載該國政府的意見，尤其是注意任何救濟款項的管理都須由高級專員在香港的代表與香港政府商議決定一點。

一一〇．高級專員說，據他的了解，他的主管範圍是全世界的，不論難民在那一洲，都須救濟。他歡迎現在所提對於擱置已久的問題，設法作一決定的措施。他深望如果將來有一天奉命把香港的中國難民視為在他主管範圍之內，他也可以領到經費，切實援助他們。

一一一．主席宣佈這個決議案通過。

一一二．中華民國觀察員保留該國政府對於這個決議案的立場，因為大會第十二屆會幾乎還要一年才開，而且大會是否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並無保證。

一一三．主席指出關於香港中國難民的決議案是委員會向高級專員貢獻的意見。不僅如此，這個決議案當以高級專員提交大會常年報告書應附的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的一部分，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然後再請大會注意。這樣，這個問題不必特別請求列入議程，便可提到大會。

#### 拾壹．其他事務

##### 最近離開埃及的難民狀況

一一四．經數位代表的請求，高級專員提出文件一件 (A/AC.79/58)，簡述關於最近離開埃及的難民的人數和狀況的情報。

一一五．委員會依照伊朗代表的建議，認為高級專員既未請求委員會就這個問題給予指示，委員會應該祇表示備悉高級專員在開幕詞中所作的聲明 (A/AC.79/SR.27) 及文件 A/AC.79/58。

一一六．埃及觀察員保留該國政府對於這個文件的內容的立場。

一一七．高級專員、伊朗代表和埃及觀察員所作關於這個問題的陳述，均載本報告書附錄叁。

#####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

一一八．澳大利亞代表促請注意：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的規定，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須由理事會第二十

三屆會重行審查。關於此事，他提議加拿大政府應列為委員會委員。加拿大關心難民問題的解決斑斑可考，對於移殖難民，貢獻亦多，所以加拿大擔任委員會委員，至為允當。

一一九．委員會一致贊成這個提議，加拿大觀察員當即表示該國政府的謝意，並謂該國很願意被提為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一二〇．高級專員歡迎這個建議，答應將這個建議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

一二一．美國代表提出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問題。該小組委員會的設立原在辦理一件確定而有限的工作，就是使執行委員會不必詳細研究業務計劃。據他看，該小組委員會議程上所列項目中有許多都在其職權範圍之外，以致其工作與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掩映重複。

一二二．若干代表表示支持這個觀點。據指出，小組委員會的職掌已在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的第二號決議案中規定，<sup>5</sup>而且定得十分準確。關於小組委員會會議或可與執行委員會會議同時舉行的建議，他們促請注意決議案第B段明白要求小組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每一屆會之前舉行會議。況且，他們以為小組委員會必須有足夠的時間來徹底審查計劃向執行委員會提出謹嚴的報告。

一二三．委員會承認為了徹底審查業務計劃，小組委員會也應該研究進度報告書，以便得到各項計劃的全貌。委員會也同意任務規定A（壹）段指定小組委員會辦理“適當籌備工作”，就暗示它有權提出可以便利它的工作的建議。

一二四．執行委員會決定為符合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起見，小組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屆會之前不久舉行的屆會議程，今後應以研究進度報告書及業務計劃為限。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2902 and Add.1)第三十七頁。

## 附 錄 壹

### A/1957, B/1957 及 C/1957 類方案

A/1957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實施，經費立即有着落的各方案

下列各方案所需經費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捐款撥充。

項目	國 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徹底解決方案				
一．	奧地利	PS/36/AUS/1956(b)	職業訓練……………	2,051
二．	奧地利	PS/36/AUS/1957	職業訓練……………	5,962
三．	奧地利	—	保留作一九五八年繼續 方案之用……………	6,000
四．	奧地利	PS/39-41/AUS/1957	救助大學生……………	6,346
五．	奧地利	PS/87/AUS/1957	傷殘難民之重建……………	12,770
六．	奧地利	PS/88-90/AUS/1957	傷殘難民之重建……………	10,000
七．	奧地利	PS/91-92/AUS/1957(b)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3,742
八．	奧地利	PS/97/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30,000
九．	奧地利	PS/101/AUS/(a)	出獄後之護理……………	10,000
奧地利共計				<u>96,871</u>
一〇．	德意志	PS/5/GER/1957	救助大學生……………	5,000
一一．	德意志	PS/7/GER/1957(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5,000
一二．	德意志	PS/26/GER/1957(a)	小額貸款……………	16,430
一三．	德意志	PS/28/GER	新住宅區(奧登堡)……………	9,524
一四．	德意志	PS/36/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房租津貼)……………	7,143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一五.	德意志	PS/37/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房租津貼).....	16,667
一六.	德意志	PS/39/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臨時收容).....	7,143
一七.	德意志	PS/40/GER(b) - (d)	傷殘難民之重建.....	76,785
			德意志共計	<u>163,692</u>
一八.	希臘	PS/5/GRE/1957	職業訓練.....	6,700
一九.	希臘	PS/13/GRE	社區中心及學校之設立.....	25,000
			希臘共計	<u>31,700</u>
二〇.	義大利		保留作傷殘難民之重建之用(前肺癆村).....	35,000 <sup>a</sup>
			義大利共計	<u>35,000</u>
二一.	土耳其	PS/2/TUR	職業訓練.....	833
二二.	土耳其	PS/3/TUR	職業訓練.....	1,428
			土耳其共計	<u>2,261</u>
			徹底解決共計	<u>329,524</u>
			難予安頓難民處置方案	
二三.	埃及	DC/2/EGY	供給醫院護理.....	8,085
二四.	希臘	DC/3/GRE/1957	在地方慈善機關(雅典)安置難民.....	8,000
二五.	土耳其	DC/9/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伊斯坦堡)安置難民.....	5,400
			難予安頓難民處置共計	<u>21,485</u>
			A/1957 類總計	<u>351,009</u>

<sup>a</sup> 另有七千美元直接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支用。

B/1957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落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緊急救濟方案	
一.	埃及	EA/1/EGY/1957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燃料及衣服	2,500
二.	希臘	EA/1/GRE/1957	醫藥協助.....	11,880
三.	希臘	EA/2/GRE/1957	供給補充食物.....	8,120
四.	義大利	EA/1/ITA/1957	醫藥保險.....	20,400
五.	約旦、黎巴嫩、 敘利亞	EA/1/M-EA/1957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7,300
六.	土耳其	EA/1/TUR/1957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2,000
七.	其他國家	EA/1/IMP/1957	備用現金帳戶.....	10,000
八.	其他國家	EA/1/RAC/1957	準備金帳戶.....	10,000
九.	其他國家	EA/2/RAC/1957	緊急救濟準備金.....	50,000
			上海救濟事務	
一〇.	中國	SH/1/1957	直接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支付.....	127,000
一一.	中國	SH/2/1957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57,600
一二.	中國	SH/3/1957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000
一三.	中國	SH/4/1957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000
一四.	中國	SH/5/CHI/PAR	移殖巴拉圭.....	32,503
			新住宅區方案	
一五.	奧地利	PS/83/AUS	新住宅區 (Lienz II).....	33,846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一六.	奧地利	PS/95/AUS/1957	住屋方案之協調	17,668
一七.	奧地利	PS/HP/AUS/1957 <sup>a</sup>	一九五七年住宅計劃	792,308
一八.	德意志	PS/17/GER	新住宅區(漢堡)	92,857
一九.	德意志	PS/20/GER/Rev.1	個別住屋	47,619
二〇.	德意志	PS/27/GER	新住宅區(漢諾佛)	28,571
二一.	德意志	PS/29/GER	新住宅區(Lengwarden/Fedderwarden)	9,524
二二.	德意志	PS/30/GER	新住宅區(L/K Oldenburg)	23,809
二三.	德意志	PS/31/GER	新住宅區(Osnabrück)	23,809
二四.	德意志	PS/32/GER	新住宅區(Rhein-Gellendorf)	90,476
二五.	德意志	PS/33/GER	新住宅區(Ludwigsburg)	32,857
二六.	德意志	PS/34/GER	新住宅區(Neckarsulm)	21,429
二七.	德意志	PS/35/GER	新住宅區(Boeblingen)	11,429
其他方案				
二八.	中國	DC/13/CHI/SWI	在瑞士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9,000
二九.	希臘	PS/7/GRE/1957	甄選及指導	22,595
三〇.	希臘	PS/12/GRE/1957(a)	住屋及特別協助	100,470
三一.	法蘭西	PS/3/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57,143
三二.	黎巴嫩	PS/1/LE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050
三三.	敘利亞	PS/1/SYR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0,680
三四.	土耳其	PS/1/TUR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5,500
三五.	法蘭西	DC/2/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Lailly-en-Val)安置難民	50,000
三六.	奧地利	PS/52, 54-58/AUS/1956(b)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6,346
三七.	奧地利	PS/99/AUS(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5,000
三八.	德意志	PS/24/GER/1957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3,714
三九.	德意志	PS/40/GE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25,595
四〇.	其他國家	PS/1/RES/EUR <sup>a</sup>	鼓勵難於重行定居難民移殖歐洲	50,000
四一.	義大利	DC/15/ITA	在地方慈善機關(Torre Pelice)安置難民	30,000
四二.	希臘	PS/12/GRE/1957(b)	住屋及特別協助	100,469
四三.	中國	DC/14/CHI/ITA	在義大利慈善機關(Torre Pelice)安置難民	40,000
四四.	奧地利	PS/25, 33, 37/AUS/1956(b)	職業訓練	16,846
四五.	比利時	PS/3/BEL	借款便利	20,000
四六.	希臘	PS/10/GRE/1957	借款便利	30,000
四七.	德意志	PS/38/GER(a)	傷殘難民之重建(臨時收容)	8,334
四八.	土耳其	PS/4/TUR	救助大學生	2,004
四九.	土耳其	PS/5/TUR	土耳其語文訓練	533
五〇.	希臘	DC/5/GRE/1957	在地方慈善機關(Salonika)安置難民	32,000
五一.	奧地利	PS/96/AUS(a)	小額貸款	50,000
五二.	希臘	PS/11/GRE/1957	協助難民以工業、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46,740
五三.	中國	DC/15/CHI/EUR <sup>a</sup>	在中國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五四.	奧地利	PS/1/AUS/1955(d)(iii)	借款便利	25,000
五五.	德意志	PS/3/GER/1957	職業訓練	50,000
五六.	土耳其	DC/8/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伊斯坦堡)安置難民	8,000

<sup>a</sup> 暫定編號，實施與否未定。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五七.	法蘭西	PS/10/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38,000
五八.	希臘	PS/4/GRE/1955/Rev.1 (d)(ii)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5,937
五九.	其他國家	DC/4/EUR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25,000
六〇.	奧地利	PS/91-92/AUS/1957(a)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3,743
六一.	埃及	PS/1/EGY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7,740
六二.	埃及	PS/2/EGY	職業訓練	1,825
六三.	埃及	PS/3/EGY	協助歸化	1,596
六四.	法蘭西	DC/3/FR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六五.	奧地利	PS/1/AUS/1955(e)	借款便利	48,382
六六.	德意志	PS/7/GER/1957(b)	就業指導及職業訓練	26,000
六七.	希臘	PS/12/GRE/1957(c)	住屋及特別協助	80,375
六八.	奧地利	PS/96/AUS/(b)	小額貸款	50,000
六九.	法蘭西	PS/7/FRA	難民知識分子與居留國社會配合	30,000
七〇.	約旦、黎巴嫩、 敘利亞	DC/3/M-EA/EUR <sup>a</sup>	在中東及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
七一.	希臘	PS/6/GRE/1957	救助大學生	13,742
七二.	奧地利	PS/52, 54-58/AUS/1957(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7,858
七三.	奧地利	PS/93, 94/AUS/1957(a)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3,393
七四.	奧地利	PS/99/AUS(b)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5,000
七五.	奧地利	PS/100/AUS	就業指導人員研究班	1,000
七六.	奧地利	PS/2/1955/AUS(c)(i)	農業方面的安置	20,000
七七.	希臘	DC/15/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雅典)安置難民	45,000
七八.	希臘	PS/3/GRE/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563
七九.	奧地利	PS/1/AUS/1955(a)(i)	借款便利	50,000
八〇.	土耳其	DC/7/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伊斯坦堡)安置難民	12,000
八一.	奧地利	PS/101/AUS(b)	出獄後之護理	10,000
八二.	奧地利	PS/25, 33, 37/AUS/1957(a)	職業訓練	26,481
八三.	希臘	DC/14/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
八四.	希臘	PS/4/GRE/1956(a)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八五.	法蘭西	PS/8/FR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8,571
八六.	奧地利	PS/42, 44, 45/AUS/1957	救助大學生	8,654
八七.	奧地利	PS/48-51/AUS/1957	救助中學生	20,000
八八.	奧地利	PS/60/AUS/1957	協助歸化	10,000
八九.	希臘	PS/3/GRE/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562
九〇.	德意志	PS/38/GER/1957(b)	傷殘難民之重建(臨時收容)	8,333
九一.	奧地利	PS/50/AUS/1957	德意志語文訓練	10,000
九二.	奧地利	PS/1/AUS/1956(a)(ii)	借款便利	50,000
九三.	法蘭西	PS/4/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55,914
九四.	德意志	PS/26/GER/1957(b)	小額貸款	28,570
			B/1957 類總計	<u>3,558,201</u>

<sup>a</sup> 暫定編號，實施與否未定。

C/1957 類—核准在案，須經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授權方可實施的各方案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 捐助款額 美元
奧地利：	PS/1/AUS/1956(b)	借款便利	51,618
	PS/2/AUS/1955(c)(ii)	農業方面的安置	50,000
	PS/25, 33, 37/AUS/1957(b)	職業訓練	26,480
	PS/52, 54-58/1957(b)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27,857
	PS/93, 94/AUS/1957(b)	就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3,392
奧地利共計			<u>159,347</u>
法蘭西：	PS/9/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57,142
	PS/11/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農業合作)	42,857
法蘭西共計			<u>99,999</u>
希臘：	PS/1/GRE/1956	農業方面的安置	140,700
	PS/4/GRE/1956(b) - (e)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197,750
	PS/4/GRE/1957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189,211
希臘共計			<u>527,661</u>
C/1957 類總計			<u>787,007</u>

附 錄 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的決議案(第四號)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 A/RESOLUTION/398 及 A/RESOLUTION/409，

確認匈牙利難民之命運實堪憐憫，

備悉高級專員所送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之資料，

確認雖許多國家正大量捐輸，而此問題仍使若干第一庇護國家發生最嚴重之困難，尤以奧地利與南斯拉夫為最，

體念家庭單位須予確保，

備悉內政部長 Oskar Helmer 及常務次長 Franz Grubhofer 代表奧地利聯邦政府所作之陳述，

一．宣布照料難民之費用，應按各國能力，由全世界分擔；

二．支持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發動之勸募，俾第一庇護國能應付匈牙利難民問題之用費，能接受難民移殖本國之國家亦增加接受名額。

關於香港中國難民的決議案(第五號)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以備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之地位，執行職務；

業已審議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同意本委員會不能對於中國香港難民是否具有領取救濟資格問題，通過明白之決定，

承認現無未指定用途之款項，可充救濟此等難民之費用；

但認為此等難民頗連無告，至為國際社會所關心，

爰建議大會第十二屆會於審議高級專員未來工作時，審查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 高級專員、伊朗代表和埃及觀察員就文件 A/AC.79/58 所發表的陳述

### 高級專員的陳述(在第二十七次會議發表)

現在發生另一個緊急問題，就是埃及的難民問題。我毫不懷疑那些不能或不願得到原籍國政府保護的埃及難民，都在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之內。

他們也許沒有國籍，也許已經喪失國籍，或者爲了有力的理由，也許不願得到他們的原籍國的保護。因此，我準備爲他們行使本辦事處在法律上和外交上的職權。我注視這個問題的發展，頗感不安，我所以提議在業務計劃中設立擴大準備金，一部分就是因爲我們所能看見的正在發展的這些各種緊急狀態。我想我所提的數額，對目前情勢的可能發展而言，或者可以批評爲數目太小。

### 伊朗代表的陳述(在第三十四次會議發表)

高級專員應若干代表團之請，向我們提出載有若干情報與統計的文件 A/AC.79/58。就高級專員在委員會過去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和我剛纔提到的文件所載的情報看來，我並不認爲一個應加討論的問題發生了。高級專員並未請求委員會以其執行機關的資格或諮詢的資格，採取行動。該代表團所以認爲委員會所須做的只是表示閱悉這個文件，理由在此。

### 埃及觀察員的陳述(在第三十四次會議發表)

埃及代表團對於委員會就高級專員所提關於討論中的問題的文件 A/AC.79/58 或將採取的行動，要完全保留立場，茲請把這個保留明白載入紀錄。

## 附 件 貳

###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至七日在日內瓦舉行)

---

\* 原係油印本，編為文件 A/AC.79/78。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遞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目 次

	段次	頁次
壹. 序言.....	一至一四	49
屆會開幕與選舉職員.....	四至 七	49
通過議程.....	八	49
高級專員的陳述.....	九至一四	50
貳. 財務與行政.....	一五至二〇	50
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募捐款.....	一五	50
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修正案.....	一六	50
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七至一八	50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臨時決 算書.....	一九至二〇	51
參.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二一至五五	51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二一	51
一般討論.....	二二至二三	51
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四至二六	51
新增和訂正計劃與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中優先次序的 調整.....	二七至三六	51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各項計劃的修改.....	三七	52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暫定目標及各國配額.....	三八至四四	52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重新評價.....	四五至五五	52
肆. 匈牙利難民問題.....	五六至七一	53
序言.....	五六至五八	53
一般辯論.....	五九至六四	54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	六五至六八	54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	六九至七〇	54
結論.....	七一	55
伍. 大會檢討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存廢問題.....	七二至七九	55
陸. 便利難民旅行問題.....	八〇至八三	55
柒. 特別陳述.....	八四至八九	56

## 附 錄

壹. A/1957/Rev.1 及 B/1957/Rev.1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實施的各 方案.....	56
貳. 高級專員的陳述(在第四十一次會議發表).....	61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至七日在日內瓦舉行)

## 壹. 序 言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至七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五屆會。下列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國政府都派有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伊朗
奧地利	以色列
比利時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加拿大	挪威
哥倫比亞	瑞士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希臘	委內瑞拉
羅馬教廷	

二. 埃及、匈牙利、瑞典、敘利亞及南斯拉夫都照馬爾它最高勛位會例，派觀察員列席。

三. 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局、歐洲會議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亦均派觀察員列席。

### 屆會開幕與選舉職員

四. 屆會由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主席 Mr. N. Tuncel (土耳其) 主持開幕。

五.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	Mr. J. Cappelen (挪威)
副主席	Mr. A. Valladao (巴西)
報告員	Mr. N. Currie (澳大利亞)

六. 主席歡迎加拿大代表參加委員會，該國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選為委員國。他說加拿大透過國際難民組織及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難民，盡力很多，功不可沒。

七.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副主任 Mr. G. Pathey 代表秘書長歡迎各位代表。他祝賀他們完成任務，並希望能替所有現尚居留於難民營的難民找到徹底解決辦法。

## 通過議程

八. 主席指出臨時議程項目十二及項目十三均已提出備供諮詢的執行委員會，項目十二係挪威政府請求列入的。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A/AC.79/65/Rev.1)；
- 三.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A/AC.79/77)；
- 四. 截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止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 (A/AC.79/66)；
- 五. 新增和訂正計劃與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七年度) 中優先次序的調整 (A/AC.79/67 and Add.1, 2 and 3, A/AC.79/21/ Add. 5)；
- 六. 修正業務計劃 (一九五八年度) 暫定目標及各國配額 (A/AC.79/68 and Add.1)；
- 七. 行政費計劃修正案 (A/AC.79/69 and Add.1)；
- 八. 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AC.79/70)；
- 九. 一九五七年一月至四月聯合國難民基金臨時決算書 (A/AC.79/71)；
- 一〇.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重新評價 (A/AC.79/72 and Add.1, 及 A/AC.79/76)；
- 一一. 匈牙利難民問題報告書及其他建議 (A/AC.79/73 and Add.1 and 2 and Annexes/Rev.1)；
- 一二. 大會檢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存廢問題；
- 一三. 便利難民旅行問題；
- 一四. 其他事項。

## 高級專員的陳述

九. 高級專員作了一個初步陳述，他在這個陳述裏表示委員會目前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有三個，就是匈牙利難民問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重新評價、及大會檢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存廢問題。

一〇. 由於國際上團結一致的特殊表現，解決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問題的進展已超過事前的期望。到達奧境的難民一七四,〇〇〇名中，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底以前移殖的已有一四〇,〇〇〇名，所有難民的緊急救濟和養護都已確保無虞；奧地利政府面臨的財政困難，亦已大半克服。他對紅十字會同盟在難民營內擔任難民的養護工作，特別讚揚。相信現仍滯留奧地利境內的匈牙利難民三〇〇,〇〇〇名中，一六,〇〇〇名係住在由該同盟供養的難民營。預料一九五七年底滯留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約有八千名至一萬名，關於協助這些難民就地安頓的徹底解決計畫，曾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現擬在荷蘭及瑞士政府宣布援助匈牙利難民的捐款中，指定一部分作這個用途。

一一. 南斯拉夫的情形，比較不滿人意。雖匈牙利難民八,五〇〇名曾得到移殖的機會，但是如果使所有願意移殖的匈牙利難民都能够移到其他國家，則仍有六,五〇〇名尚須代覓移殖機會。還有，據估計，到一九五七年底支付南斯拉夫政府照料這些難民的費用尚需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有奇。

一二. 高級專員力言他對於匈牙利難民不應使之在難民營居留過久，坐待最後解決一點，非常焦急。他希望能替所有難民在一九五七年找到解決辦法。如果為他們所作的特別努力能够激起各國政府也為其他難民作特別努力的話，則所有難民營也許可能在一九五八年底結束。

一三. 他在提到應執行委員會的請求而提出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重新評價時，指出除非目前政府捐款的短少數額，能够在一九五八年底以前補足，那時留在難民營的難民當有三〇,〇〇〇名，其中約一七,五〇〇名，將沒有資格取得美國逋逃人方案規定的援助，而除了估計短少的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外，尚需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才能為這些難民的大部分獲得徹底解決。此外，如果

要結束難民營，則難民重行定居國家的移民標準必須放寬。至於住在難民營外尚未安頓的難民、在中國歐籍難民、以及難予安頓的難民人數增加等問題，亦將依然存在。

一四. 委員會當前的第三個主要問題是即將由大會檢討的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存廢問題，關於這個問題，高級專員曾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高級專員深信執行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都將很有價值。

## 貳. 財務與行政

### 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募捐款

一五. 委員會聽到奧地利代表報告該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度擬捐六,〇〇〇美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報告該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擬捐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聯合國難民基金，不勝感激。

### 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修正案

一六. 執行委員會曾審議一九五七年度行政費計劃的修正案 (A/AC.79/69 and Add.1)。委員會所以通過這些修正案中的各項提議是因為大家同意所請增加的貝爾格萊得臨時辦事分處一九五七年度經費八,七〇〇美元，不在聯合國難民基金的經常預算內開支，而將在各方捐助匈牙利難民的款項內撥付。

### 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難民基金決算書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七. 委員會據高級專員通知：難民貸金在決算書中列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難民償還這種貸金的情形，將列入關於依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所發各項貸金償還情形的文件之內。這個文件將提出委員會第七屆會。

一八. 從審計委員會的報告書，似可看出該委員會對於所列上海辦事處的支出款額，不能不加保留，遽予簽證，高級專員解釋說他的辦事處在上海已無職員，所以這筆支出不會重列。執行委員會通過一九五六年度決算書，並表示備悉審計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 C (A/3622)。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難民基金臨時決算書

一九．委員會曾審議文件 A/AC.79/71，內載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度前四個月的臨時決算書。

二〇．高級專員在答復一個問題時通知委員會說：如文件 A/AC.79/45/Add.1 所載，一九五六年所收約九一一，〇〇〇美元的款項，須移充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內各計劃的經費，同時一九五六年瑞典政府所捐一，二八八，二八一美元，業已算入一九五七年度的捐款目標之內。委員會表示備悉一九五七年度臨時決算書。

### 參．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

#### 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二一．執行委員會表示備悉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A/AC.79/77及A/AC.79/PSC/6)，決定將本報告書各節與議程有關項目一併審議。

#### 一般討論

二二．在討論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期中，委員會委員曾數度表示方案的重點應仍為解決住營難民問題和結束難民營。各代表力主聯合國難民基金在奧地利的分配，外國難民應較日爾曼種難民具有優先權，因為日爾曼種難民的處境沒有那麼壞。因之，難民營結束方案應儘可能先從那些外國難民最多的難民營着手。

二三．委員會一般委員都同意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採的政策，即重視供給住屋為使難民切實安頓的最有效方法。委員會各委員亦承認有從輔導和重建兩方面，增加個人援助的需要，以便使日漸增多的難予安頓的難民，獲得本方案的實惠。

#### 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四．委員會曾審議截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聯合國難民基金工作進度報告書(A/AC.79/66)，該報告書載有已實施及正在實施中的各項計劃的說明，復按國別及計劃種類詳細分列，開明受惠人數及實施機關。

二五．委員會鑒悉該報告書，並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各方面的實施所得進展與高級專員加速結束難民營的努力，表示欣慰。

二六．委員會贊同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即今後工作進度報告書應盡量縮短，但不失醒目，其法可特別摘述或註明參考過去文件所載資料，或將詳細資料列入報告書附件。

#### 新增和訂正計劃與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七年度）中優先次序的調整

二七．委員會曾審議文件 A/AC.79/67 and Add.1, 2 and 3。這些文件的第一件在第一編載列須從聯合國難民基金所募捐款中加撥一，六八五，一七一美元的新增和訂正計劃。第二編顧及新增和訂正計劃以及估計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可以動用的款額，而試擬一九五七年度修正業務計劃中各計劃優先次序的調整。額外的計劃均在文件 Add.1 and 2 中提出，文件 Add.3 載有兩個新的住屋計劃，替代前經執行委員會核定，但法國政府建議撤銷的計劃。

二八．委員會曾逐一審議這些文件中的各個計劃。關於若干計劃的詳細情形見於第三十六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以及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AC.79/77)。

二九．若干代表對於奧地利住屋計劃係特別為經濟比較困難的難民而擬訂的計劃一點，表示滿意。

三〇．在審議協助奧地利境內難民繳納歸化費的兩個計劃時，奧地利代表說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在奧國歸化的難民將近二五八，〇〇〇名，包括外國難民四四，三〇〇名在內。委員會遂建議奧地利代表與該國政府商討可否准許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的難民免納歸化費。

三一．在審議義大利境內難民問題徹底解決計劃時，義大利代表強調解決經義大利准許庇護的難民問題，必須顧到該國的人口與就業的狀況。他指出除了義大利各界支持這些計劃的捐助外，義大利政府現正設法使難民在義大利的居住與就業方面的地位合法，間接對這些計劃有所貢獻。該代表又請注意目前請求義大利庇護的難民人數不斷增加，力言必須把義大利只認為是第一庇護國，救濟難民的費用終應由整個國際社會分擔。

三二．義大利代表聲稱：難民在第一庇護國家居留過久，不惟成為這些國家的政府的財政負擔，而且對於難民本身也有不利的心理影響。如果難民重行定居的國家能再加緊准許難民入境，放寬選擇



難民的標準，那末義大利政府極為關懷的這個困難就可以避免了。他又請委員會注意那些被迫離開居留多年的國家而不許攜帶個人財產的無國籍人士的問題。他們處境如此，遂成爲他們設法立足的國家的經濟負擔，這種情形，如果難民原居留國能够准許他們携出他們的財產，便可補救過來。委員會表示鑒悉義大利代表的陳述。

三三．法蘭西代表同意義大利代表的陳述，特別是關於無國籍難民資產轉移問題。

三四．委員會已核定義大利境內的徹底解決計劃，惟有一個默契，就是首先實施特爲難民營難民而訂的計劃，格外注意仍留居難民營而沒有資格領取美國逋逃人方案所規定的協助的少數難民，以及非義大利種的難民。

三五．高級專員宣稱：雖然站在人道立場，對中國境內歐籍難民給予醫藥援助的計劃SH/6/1957有其需要，但是他仍擬把這個計劃從經費在政府捐款中開支的計劃一覽表上剔除。他希望從非政府方面獲得這個計劃所需的經費。委員會同意將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內“上海業務”的標題改爲“香港業務”。這樣一來，需要修正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A/AC.79/10/Rev.2）。

三六．委員會已核定業經提出委員會的新增及訂正計劃，協助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返回的難民計劃 PS/103/AUS 則已撤銷。委員會也已通過所擬的優先次序，其定稿載於本報告書附錄壹。義大利代表請求給予在 Latina 設立一個移出民中心的計劃 PS/14/ITA 相當高的優先權，以便立即實施。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各項計劃的修改

三七．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六年度)內各項計劃擬議中的修改，係在文件 A/AC.79/21/Add.5 中提出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定這些修改以及這些計劃的修正優先次序。

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暫定目標及各國配額

三八．委員會曾審議文件 A/AC.79/68 及其補遺一。高級專員說明擬議中的一九五八年度分配額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是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四年期間募捐目標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一部份估計數。這個目標到一九五七年底當仍

未能達到。方案內各主要項目的分配額與以往各業務計劃中的比率相同。在指定供徹底解決之用的三，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中，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已分配給德國方面的計劃，分配給奧地利方面的計劃的數額與此相同，這兩個國家的難民營難民人數最多。這兩個國家都以側重住宅計劃及個別協助屬於傷殘和難予安頓種類的難民營難民計劃爲主。

三九．在希臘和義大利，預料剩下的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範圍之內的難民營難民，不久即可獲得安頓。由於這兩個國家就業機會有限，難民就地謀生大概都會發生困難，因此，已經替不在難民營居住的最困苦難民，籌擬救濟計劃。

四〇．希臘代表說，希臘境內徹底解決計劃的分配額一九五七年度爲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減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希臘政府頗感失望。該國政府以爲由於留在希臘的難民謀生機會有限，新的難民又不斷逃入該國，這個款額自屬不敷，故原來預料可以獲得較大的分配款額。該國政府承允通力合作，準備捐資贊助住在難民營之外的一切貧困難民的救濟方案。

四一．高級專員解釋說，可以動用的基金，極爲有限，因此，必須首先用來解決難民營內難民的問題。

四二．委員會已經接受增加德國境內徹底解決計劃的分配額，但事先同意這些計劃的擬訂將以難民營內難民爲對象，並以有關這些難民的充分統計資料爲根據。

四三．委員會核定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修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年度）暫定目標、載在經補遺一修正的文件 A/AC.79/68 第八段的各國分配額、及每一類計劃擬議中的分配額。

四四．高級專員請注意處置難予安頓難民的用費不斷增加，委員會乃准其將聯合國難民基金對於屬於難予安頓類的患有痼疾的難民所撥補助金最高額增至一，五〇〇美元。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重新評價

四五．委員會審議依照委員會要求而提出的文件 A/AC.79/72。這個文件載有政府捐款短少與匈牙利難民湧到，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影響的分析，參照到現在所得經驗而作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方

案所用方法的重新檢討，及到一九五八年底各國未安頓難民大致狀況的預測。

四六．高級專員解釋說，如果將政府捐款短少的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減除，那麼等到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結束時，預料必須替仍留居難民營及沒有資格接受美國逋逃人方案援助的難民一四，〇〇〇名，找到徹底解決辦法。實現這種解決辦法的全部費用估計為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即預料中的捐款短少額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超過聯合國難民基金募捐目標的數額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所要求的總額足供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實施期滿後兩年之用。

四七．然而，解散剩餘的難民營並不是一九五八年底以後仍須應付的唯一問題。其他如未安頓的難民營之外的難民，留居中國的歐籍難民，以及迫切待援最貧困難民的緊急救濟等問題，都會依然存在。

四八．高級專員在文件 A/AC.79/72 補遺一，提議如果決定處理剩餘的難民營難民問題，可用兩個可能的解決途徑，一個是，也許可以協同努力，在聯合國難民基金的現存期間內解決難民營問題。這樣就須在一九五八年籌募足夠基金，以彌補目前政府捐款的短少數額和支付額外的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必要的計劃可以在一九五八年以後的兩年內實施，於一九六〇年底完成。另一個則是將聯合國難民基金延續到一九五八年以後，以應付這個問題。如果如此，所需款項不能在一九五九年以前籌足，同時方案的實施也就不能在一九六一年底以前完成。

四九．高級專員指出，大會曾將決定聯合國難民基金募捐目標的責任，授予從前的諮詢委員會。他認為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是接替諮詢委員會的繼任機關，有權決定募捐目標的變更問題。在另一方面，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延續問題祇有大會才能決定。

五〇．對於上述兩個建議的解決問題的途徑，各種贊成的和反對的論據都已提出。贊成於一九五八年度加強方案的人說，這樣做，問題的處理會更迅速，更經濟。贊成延續辦理聯合國難民基金的人則說，實際所需款項在一九五八年底以前大概不能籌集。

五一．但是大家都同意，如果不增加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目標，難民營便不能結束，這種情形從文件 A/AC.79/72/Add.1 看得很清楚，應該迅即提請所有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注意。此外，還注意到，甚至在難民營結束之後，未能獲得徹底解決的難民營之外的難民將依然很多。

五二．有的代表說，也許可以依照新的方針另行擬訂一個方案，也許可以替基金找到新的來源。

五三．若干代表以為對於這個問題若不進一步研究並向其本國政府請示，他們不能作決定。

五四．因此，委員會議決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特別屆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高級專員同意把有關的各項爭點，以及剩餘難民營的難民問題，和預料在一九五八年底仍未能解決的其他問題，總結起來，編成簡短文件，分送各委員國政府。

五五．文件 A/AC.79/72 第一三〇段及一三一一段內曾建議調查各國現在尚未安頓的難民人數，取得準確資料，以便據以擬訂一九五八年以後協助這些難民的計劃。若干代表力言這種統計資料需要迫切。委員會根據美國代表的提議，要求高級專員依照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在第五屆會所表示的意見及願望，編製一個正在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歐洲各國內尚未安頓的難民的特別分析。委員會又要求高級專員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以前擬訂一個實施這個計劃的詳細辦法，並將這個辦法送請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作最後的核定。委員會決定將這件計劃列入 B/1957/Rev.1 類，優先實施。委員會已授權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斟酌核定高級專員提送的任何此種辦法，但這個計劃所需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又同意這個計劃應以書面請求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核定。

#### 肆．匈牙利難民問題

##### 序言

五六．委員會曾審議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的報告書及進一步的建議 (A/AC.79/73 and Add.1 and 2 and Annexes/Rev.1)。報告書說明高級專員辦事處為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所採的行動，以及各國對秘書長及高級專員聯合勸募的響應，此外還簡略分析業已准許移入幾個其他歐洲國家的匈牙利難民的狀況。

五七．該報告書第壹節載有一個提議，就是為預料將留居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擬訂一個經費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徹底方案；這個提議係依照載於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第九十四段的該委員會建議而提出的。

五八．高級專員所提報告書第參節及補遺一載有一個概算，這個概算指出：除了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止已付或已認捐救濟匈牙利難民的款項之外，尚需九，九一〇，二〇九美元，以償付奧地利及南斯拉夫政府的結欠，及計議中奧地利境內徹底解決方案的費用。

#### 一般辯論

五九．委員會各委員對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所獲進展，表示滿意。委員會讚揚慨允庇護匈牙利難民的國家，並對紅十字會同盟決定依照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的要求，繼續在奧境協助辦理難民養護工作至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一節，一致表示感謝。

六〇．在討論中，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以色列、荷蘭、聯合王國、美國及委內瑞拉等國代表報告他們救濟匈牙利難民的支出，及已准進入各該國領土的難民人數和狀況的詳細情形，以補充委員會當前文件所載資料。這些代表的言論內容見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他們的陳述說明許多國家正在准許匈牙利難民入境謀生，因而間接在財政上貢獻頗大。此外，也說明了若干國家援助匈牙利難民的捐款總額無法指出，因為此項捐款的一大部分是民衆所捐，交由各該國紅十字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彙轉的。

六一．主席宣布匈牙利觀察員欲發表陳述的時候，澳大利亞、義大利、荷蘭及美國代表對於匈牙利觀察員是否有代表匈牙利的權利一點，保留各該國政府的立場。

六二．匈牙利觀察員說：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疏忽了辦事處規程所定便利遣送匈牙利難民回籍的責任，遣送回籍才是解決本問題的主要辦法。匈牙利政府特別關心這些匈牙利未成年人的命運，根據國際私法的各種規定，這些匈牙利未成年人是屬於匈牙利法律管轄範圍內的。他們並不屬於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規定範圍之內。同時也不能認為他們恐怕回國受迫害，因為凡已回國的未成年人都獲大赦。他請執行委員會要求高級專員與已准許匈牙利難民入境的國家商訂辦法，便利遣送匈牙利難民回籍，特別是遣送未成年人回到他們自己的家庭。

六三．高級專員發言答覆，答詞載下文附錄貳。

六四．奧地利代表說，那些自願被遣回籍的匈牙利難民，都已給予返國的機會。到現在已自奧地利遣返的匈牙利難民約有四，七〇〇名。瑞士代表則稱凡自願被遣回籍的匈牙利難民，都已由瑞士政府發給抵達匈牙利邊境的票價。

#### 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

六五．委員會曾審議擬訂一個徹底解決方案的提案，該方案的對象是至一九五七年底大概會留在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這種難民暫時估計約八，〇〇〇名至一〇，〇〇〇名，共需經費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六．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為這些難民擬訂一個徹底解決方案，有其必要。然而，若干代表却懷疑留居奧地利的難民人數會像高級專員報告書估計的那樣多。另一方面，奧地利代表說，根據該國政府的現有資料，這種難民人數會多得多。高級專員解釋說，願在奧國就地安頓的難民必有數千，但其人數目前無法準確估計，因為這種人數將隨可得的重行定居機會而異。此外，還有一批難民，暫時估計約有二，〇〇〇名，由於不合重行定居國家的選擇標準，不能離開奧境。

六七．委員會根據美國代表的提案，決定：由於至一九五七年底大致會留居奧地利的難民人數目前難以確定，所以分配給徹底解決方案的經費，應從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減為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同意各計劃的分配額由高級專員酌定，同時這方面的情勢由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再加審議。

六八．美國代表又說，若干計劃，特別是那些關於匈牙利難民中青年、學生和知識份子的計劃，可以由私人組織籌供經費，請高級專員注意這個可能。

#### 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

六九．南斯拉夫觀察員說明該國政府為協助請求該國庇護的匈牙利難民所採的措施。該國政府迫

不得已，曾向國家銀行貸款三十億定納爾，以應協助匈牙利難民的支出之需，但是這筆借款已幾將用罄。該國所收到的國際援助與所付的支出相較，實在很微。據南斯拉夫政府現在估計，南斯拉夫境內匈牙利難民人數因重行定居，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將減至約六，二〇〇名。其他政府加速難民的移徙，再多提供重行定居的機會，這點實很緊要。

七〇．高級專員派駐南斯拉夫的代表 Mr. P. Brémont 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貝爾格萊得臨時分處辦理匈牙利難民問題所採行動，作了一個概括的敘述。他說明為協調緊急援助與監督志願遣返所作的安排，以及為移殖難民所採的行動。他又報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美國逋逃人方案及各志願機關在臨時分處工作範圍內的工作情形。

## 結 論

七一．執行委員會依荷蘭代表的建議，對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所獲進展，表示非常滿意。委員會強調繼續努力，於一九五七年獲得最後解決的必要，同時，促請高級專員為此目的，仍舊進行極有價值的努力。委員會要求高級專員照常向該委員會各委員國提供所接關於這個問題的有用統計資料，並邀請高級專員與各國政府洽商，請他們增加對於解決難民問題的貢獻，一面多多准許難民入境，一面踴躍捐款，俾斟酌需要，解除第一庇護國的困難。

### 伍．大會檢討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 的存廢問題

七二．執行委員會以諮詢的地位，依照大會決議案七二七（八）第二段的規定，審議了高級專員關於大會檢討他的辦事處存廢問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A/AC.79/75）載有高級專員辦事處職權，迄今的成就及剩餘問題的範圍的檢討。

七三．提出本項目時，挪威代表說：即使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完成以後，一定仍有若干工作未能了結，如物質上的援助是；此外，祇要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的難民存在一天。國際保護難民就繼續需要一天。目前這種難民的總數遠超過一百萬名，包括預料至一九五八年底仍未安頓的難民一四五，〇〇〇名在內。因此，該國政府認為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掌必須在一九五八年底以後繼續辦理。

七四．羅馬教廷代表認為目前難民問題嚴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不容中斷。他請委員會注意祇要未為新的居留國社會所完全吸收，仍需國際援助的新難民的問題。這並不是說高級專員辦事處是否延續以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是否延續為轉移。他又認為高級專員的職掌應該擴大，而且應該更明確規定。

七五．在隨後的討論中，各代表讚揚高級專員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所完成的工作；力言國際援助難民仍屬必要。全體代表同意就難民問題目前情形看來，辦事處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應繼續設立一個時期。

七六．委員會對於延長期間應該多久的問題應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表示意見一節，曾引起討論。有的代表以為辦事處今後工作範圍既還不能確實決定，委員會不當建議一個確定的期間。若干代表則認為如果委員會建議一個確定的期間，定有種種優點。大多數代表主張，與上次一九五三年辦事處延長時間一樣，延長五年；其他代表則贊成四年。一般代表都同意應規定至少在最後決定的期間屆滿以前一年，再加核議。

七七．若干代表指出：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規定可以修改。然而大多數委員則認為委員會在本屆會不能審議規程所定任務規定。

七八．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代表力言辦事處必須繼續設立，並促請委員會注意國際援助是否繼續猶豫不決，對於難民情緒也有影響。

七九．委員會一致決定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一個時期；大多數代表團贊成依照大會決議案七二七（八）所載的類似條件，續設五年；同時明文規定存廢問題至少在大會最後決定延展期間屆滿一年以前再加核議。

### 陸．便利難民旅行問題

八〇．委員會接有文件 A/AC.79/74，該文件載明各國政府到現在所採取便利難民旅行的措施，和高級專員鼓勵這些措施所採的行動。

八一．高級專員說明何以難民能够在其居留國家境外旅行是一件重要的事，並且提到這個問題仍有行政上和經濟上的困難。高級專員辦事處曾經設法使難民確能獲得國際承認的旅行證件，並儘可

能免除難民臨時旅行的簽證手續。如果這一點不能做到，則辦事處的目的改為請各國加速簽證手續，免納或減少簽證費。他提到歐洲會議為達到這些目的所採的有效行動。

八二．在討論時，若干代表報告各該國政府為便利難民旅行所採措施的詳細情形。比利時代表宣稱：該國政府是首先締結雙邊協定，免除難民辦理臨時旅行簽證手續的一個政府，現在準備考慮再締結這種協定。瑞士代表宣布該國與法蘭西現正考慮訂立一個雙邊協定，免除難民臨時旅行簽證手續。荷蘭代表也宣布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該國政府已在對難民頒發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此外，荷蘭政府還正在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商訂雙邊協定，免除難民臨時旅行的簽證手續。丹麥及聯合王國的代表說明各該國政府對於進入各該國的難民所以認為不能免除簽證手續的理由。若干代表則稱各該國政府願意考慮訂立免除難民辦理簽證手續的協定，或便利難民旅行的其他辦法。

八三．委員會表示備悉高級專員的報告書，對於為便利難民旅行所作的努力，特別嘉許。委員會建議高級專員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惟應特別與歐洲會議及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對簡化入境手續所採行動取得聯繫。

#### 柒．特別陳述

八四．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幹事長 Mr. H. Tittmann 贊同繼續增加難民援助的呼籲。他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美國逋逃人方案管理處，各志願機關與該委員會密切合作，非常感激。這種合作

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共同努力，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Mr. Tittmann 也曾報告由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移殖的在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人數。

八五．Mr. Elfan Rees 代表救濟難民的志願機關常務會議，力言高級專員在統籌援助匈牙利難民事宜中擔任協調任務的重要。並對所有贊助志願機關努力解決這個難民問題的人表示感謝。他希望對於其他難民不久亦可獲得解決辦法。他向委員會保證志願機關必繼續竭力協助高級專員完成任務。

八六．Mr. D. Wood 也代表有關移民的非政府組織，報告最近在日內瓦舉行的“現在和未來的難民”會議的情形；該會議有七十餘個志願機關參加，許多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亦派員出席。

八七．埃及觀察員說：一個非政府組織的一位代表在委員會發言時提到“埃及難民”一詞，他不明白這個名詞指的是什麼。該觀察員向委員會提出關於最近離開埃及人士的種類及留居埃及人士在埃及法律上的地位的統計資料。

八八．以色列代表指出，由於埃及難民問題並未列入議程，所以他的發言將以改正埃及觀察員所列舉的若干事實與數字為限。他特別提到單就以色列一國而論，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以來就曾准許埃及猶太難民約一五，〇〇〇名入境，其中絕大部分雖在法律上是無國籍人，但居留埃及已有許多代，現在他們被迫離開埃及，全部財產則被沒收。

八九．法蘭西代表對於埃及觀察員所作陳述，保留該國政府的立場。他指出來自埃及的無國籍人士業經法蘭西准許庇護的計在二，三〇〇人以上。

## 附 錄 壹

### A/1957/Rev.1 及 B/1957/Rev.1 類 核准在案並經授權實施的各方案

A/1957/Rev.1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實施，經費立即有着落的各方案

下列各方案所需經費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捐款撥充。

項目	國 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徹底解決方案				
一．	奧地利	PS/36/AUS/1956(b)	職業訓練……………	2,051
二．	奧地利	PS/36/AUS/1957	職業訓練……………	5,962
三．	奧地利	—	保留作一九五八年繼續PS/36/AUS 方案之用……………	6,000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四.	奧地利	PS/39-41/AUS/1957	救助大學生	6,346
五.	奧地利	PS/87/AUS/1957	傷殘難民之重建	12,770
六.	奧地利	PS/88-90/AUS/1957	傷殘難民之重建	10,000
七.	奧地利	PS/104/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永久收容)	34,615
八.	奧地利	PS/91-92/AUS/1957(b)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3,742
九.	奧地利	PS/97/AUS	傷殘難民之重建	30,000
一〇.	奧地利	PS/101/AUS(a)	出獄後之護理	10,000
奧地利共計				<u>131,486</u>
一一.	德意志	PS/5/GER/1957	救助大學生	5,000
一二.	德意志	PS/7/GER/1957/Rev.1(a)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25,000
一三.	德意志	PS/41/GER/1957(a)	小額貸款	16,430
一四.	德意志	PS/28/GER	新住宅區(奧登堡)	9,524
一五.	德意志	PS/36/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房租津貼)	7,143
一六.	德意志	PS/37/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房租津貼)	16,667
一七.	德意志	PS/39/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臨時收容)	7,143
一八.	德意志	PS/40/GER (b)-(d)	傷殘難民之重建	76,785
德意志共計				<u>163,692</u>
一九.	希臘	PS/5/GRE/1957	職業訓練	6,700
二〇.	希臘	PS/13/GRE	社區中心及學校之設立	25,000
希臘共計				<u>31,700</u>
二一.	義大利	PS/18/ITA(a)	肺病後難民社區之設立 (Garbag-nate)	35,000 <sup>a</sup>
義大利共計				<u>35,000</u>
二二.	土耳其	PS/2/TUR	職業訓練	833
二三.	土耳其	PS/3/TUR	職業訓練	1,428
土耳其共計				<u>2,261</u>
徹底解決共計				<u>364,139</u>
難予安頓難民處置方案				
二四.	埃及	DC/2/EGY	供給醫院護理	8,085
二五.	希臘	DC/3/GRE/1957	在地方慈善機關(雅典)安置難民	8,000
二六.	土耳其	DC/9/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伊斯坦堡)安置難民	5,400
難予安頓難民處置共計				<u>21,485</u>
A/1957/Rev.1 類總計				<u>385,624</u>

*B/1957/Rev.1* 類—核准在案並經授權一俟經費有着落即可實施的各方案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緊急救助方案				
一.	埃及	EA/1/EGY/1957/Rev.1	醫藥協助、供給補充食物、燃料及衣服	3,500
二.	希臘	EA/1/GRE/1957	醫藥協助	11,880

<sup>a</sup> 另有七千美元直接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同志會支用。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三.	希臘	EA/2/GRE/1957	補充食物	8,120
四.	義大利	EA/1/ITA/1957	醫藥保險	20,400
五.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EA/1/M-EA/1957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7,300
六.	土耳其	EA/1/TUR/1957	醫藥協助、補充食物及緊急救濟	12,000
七.	其他國家	EA/1/IMP/1957	備用現金帳戶	10,000
八.	其他國家	EA/1/RAC/1957/Rev.1	準備金帳戶	20,000
九.	其他國家	EA/2/RAC/1957	緊急救濟準備金	50,000
香港救濟事務				
一〇.	中國	HK/1/1957(a)	直接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支付	127,000
一一.	中國	HK/1/1957(b)	直接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支付	63,000
一二.	中國	HK/2/1957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57,600
一三.	中國	HK/3/1957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000
一四.	中國	HK/4/1957	經由志願機關付出之救濟費	9,000
一五.	中國	HK/5/CHI/PAR	移殖巴拉圭	32,503
一六.	中國	HK/6/1957	醫藥協助	12,000
其他方案				
一七.	奧地利	PS/83/AUS	新住宅區 (Lienz II)	33,846
一八.	奧地利	PS/95/AUS/1957	住屋方案之協調	17,668
一九.	奧地利	PS/HP/AUS/1957 <sup>a</sup> (a)	一九五七年住宅計劃	792,308
二〇.	德意志	PS/17/GER	新住宅區(漢堡)	92,857
二一.	德意志	PS/20/GER/Rev.1	個別住屋	47,619
二二.	德意志	PS/27/GER	新住宅區(漢諾佛)	28,571
二三.	德意志	PS/29/GER	新住宅區 (Lengwarden/Fedderwarden)	9,524
二四.	德意志	PS/30/GER	新住宅區 (L/K Oldenburg)	23,809
二五.	德意志	PS/31/GER	新住宅區 (Osnabrück)	23,809
二六.	德意志	PS/32/GER	新住宅區 (Rhein-Gellendorf)	90,476
二七.	德意志	PS/33/GER/Rev.1	新住宅區 (Ludwigsburg)	47,857
二八.	德意志	PS/34/GER	新住宅區 (Neckarsulm)	21,429
二九.	德意志	PS/35/GER	新住宅區 (Boeblingen)	11,429
三〇.	中國	DC/13/CHI/SWI	在瑞士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9,000
三一.	希臘	PS/7/GRE/1957(a)	甄選及指導	22,595
三二.	希臘	PS/12/GRE/1957(a)	住屋及特別協助	100,470
三三.	法蘭西	PS/3/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57,143
三四.	黎巴嫩	PS/1/LE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050
三五.	敘利亞	PS/1/SYR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10,680
三六.	土耳其	PS/1/TUR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35,500
三七.	法蘭西	DC/2/FRA	在地方慈善機關 (Laillyen-Val) 安置難民	50,000
三八.	奧地利	PS/52, 54-58/AUS/1956(b)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26,346
三九.	奧地利	PS/99/AUS/1957/Rev.1(a)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5,000
四〇.	德意志	PS/24/GER/1957/Rev.1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4,149
四一.	德意志	PS/40/GE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25,595
四二.	其他國家	PS/1/RES/EUR <sup>a</sup>	鼓勵難於重行定居難民向歐洲移殖	50,000
四三.	義大利	DC/15/ITA	在地方慈善機關 (Torre Pelice)	30,000
四四.	希臘	PS/12/GRE/1957(b)	住屋及特別協助	100,469

<sup>a</sup> 暫定編號，實施與否未定。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四五.	中國	DC/14/CHI/ITA	在義大利慈善機關 (Torre Pelice) 安置難民	40,000
四六.	奧地利	PS/25, 33, 37/AUS/1956(b)	職業訓練	16,846
四七.	比利時	PS/3/BEL	借款便利	20,000
四八.	希臘	PS/10/GRE/1957	借款便利	30,000
四九.	德意志	PS/38/GER(a)	傷殘難民之重建(臨時收容)	8,334
五〇.	土耳其	PS/4/TUR	救助大學生	2,004
五一.	土耳其	PS/5/TUR	土耳其語文訓練	533
五二.	希臘	DC/5/GRE/1957	在地方慈善機關(薩羅尼卡)安置難民	32,000
五三.	奧地利	PS/96/AUS(a)	小額貸款	50,000
五四.	希臘	PS/11/GRE/1957	協助難民以工業、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46,740
五五.	中國	DC/15/CHI/EUR	在中國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五六.	奧地利	PS/1/AUS/1955(d)(iii)	借款便利	25,000
五七.	德意志	PS/3/GER/1957	職業訓練	50,000
五八.	土耳其	DC/8/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伊斯坦堡)安置難民	8,000
五九.	法蘭西	PS/10/FRA	傷殘難民之重建	38,000
六〇.	希臘	PS/4/GRE/1955/Rev.1(d)(ii)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5,937
六一.	其他國家	DC/4/EUR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25,000
六二.	奧地利	PS/91-92/AUS/1957(a)	難民營個案工作人員	13,743
六三.	埃及	PS/1/EGY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7,740
六四.	埃及	PS/2/EGY	職業訓練	1,825
六五.	埃及	PS/3/EGY	協助歸化	1,596
六六.	法蘭西	DC/3/FRA	在不同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六七.	奧地利	PS/1/AUS/1955(e)	借款便利	48,382
六八.	德意志	PS/7/GER/1957/Rev.1(b)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37,674
六九.	希臘	PS/12/GRE/1957(c)	住屋及特別協助	80,375
七〇.	奧地利	PS/96/AUS(b)	小額貸款	50,000
七一.	法蘭西	PS/7/FRA	難民知識份子與居留國社會配合	30,000
七二.	約旦, 黎巴嫩, 敘利亞	DC/3/M-EA/EUR <sup>a</sup>	在中東及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10,000
七三.	希臘	PS/6/GRE/1957	救助大學生	13,742
七四.	奧地利	PS/52,54,58/AUS/1957(a)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10,885
七五.	奧地利	PS/55-57/AUS/1957/Rev.1(a)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19,473
七六.	奧地利	PS/93,94/AUS/1957(a)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3,393
七七.	奧地利	PS/99/AUS/1957/Rev.1(b)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5,000
七八.	奧地利	PS/100/AUS	同化指導人員研究班	1,000
七九.	奧地利	PS/2/1955/AUS(c)(i)	農業方面的安置	20,000
八〇.	希臘	DC/15/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雅典)安置難民	45,000
八一.	希臘	PS/3/GRE/1956(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563
八二.	奧地利	PS/1/AUS/1956(a)(i)	借款便利	50,000
八三.	土耳其	DC/7/TUR	在地方慈善機關(伊斯坦堡)安置難民	12,000
八四.	奧地利	PS/101/AUS(b)	出獄後之護理	10,000
八五.	奧地利	PS/25,33,37/AUS/1957(a)	職業訓練	26,481

<sup>a</sup> 暫定編號，實施與否未定。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八六.	希臘	DC/14/GRE	在地方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
八七.	希臘	PS/4/GRE/1956(a)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八八.	法蘭西	PS/8/FRA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28,571
八九.	奧地利	PS/42, 44, 45/AUS/1957	救助大學生	8,654
九〇.	奧地利	PS/48-51/AUS/1957	救助中學生	20,000
九一.	奧地利	PS/60/AUS/1957/Rev.1	協助歸化	10,000
九二.	希臘	PS/3/GRE/1956(b)	協助難民以工藝及小本經營為生	62,562
九三.	德意志	PS/38/GER(b)	傷殘難民之重建(臨時收容)	8,333
九四.	奧地利	PS/59/AUS/1957	德意志語文訓練	10,000
九五.	奧地利	PS/1/AUS/1956(a)(ii)	借款便利	50,000
九六.	法蘭西	PS/12/FRA	傷殘難民住宅	77,143
九七.	德意志	PS/41/GER/1957(b)	小額貸款	28,570
九八.	義大利	PS/14/ITA	設置移民中心(Latina)	50,000
九九.	希臘	PS/7/GRE/1957(b)	甄選及指導	22,593
一〇〇.	義大利	PS/15/ITA	調查及甄選住於難民營外之難民	20,000
一〇一.	德意志	DC/1/GER	調查住營之難予安置難民	10,000
一〇二.	奧地利	PS/96/AUS/1957/Rev.1(c)	小額貸款	50,000
一〇三.	其他國家	PS/1/EUR	調查其他各國未定居難民人數	50,000 <sup>b</sup>
一〇四.	希臘	PS/1/GRE/1956	農業方面的安置	140,700
一〇五.	埃及	DC/3/EGY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32,200
一〇六.	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DC/5/M-EA	老年難民所領年金	32,200
一〇七.	義大利	PS/19/ITA	難民營中傷殘難民之重建	25,000
一〇八.	德意志	PS/48/GER	同化指導人員研究班	3,000
一〇九.	德意志	PS/42/GER	傷殘難民之重建(資助設備費用)	35,714
一一〇.	奧地利	PS/99/AUS/1957/Rev.1(c)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5,000
一一一.	奧地利	PS/52, 54, 58/AUS/1957(b)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10,885
一一二.	奧地利	PS/55-57/AUS/1957/Rev.1(b)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19,473
一一三.	奧地利	PS/93, 94/AUS/1957(b)	同化指導及職業介紹	3,392
一一四.	希臘	PS/15/GRE	供給難民法律協助	3,000
一一五.	義大利	PS/20/ITA	住於難民營外傷殘難民之重建	50,000
一一六.	法蘭西	PS/13/FRA	傷殘難民之住屋	71,429
一一七.	希臘	PS/12/GRE/1957(d)	住屋及特別協助	28,140
一一八.	中國	DC/18/CHI/EUR <sup>a</sup>	在中國境外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0,000
一一九.	德意志	PS/46/GER	新住宅區(Pinneberg)	41,190
一二〇.	義大利	PS/16/ITA(a)	住於難民營外難民之同化	125,000
一二一.	希臘	PS/4/GRE/1956(b)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7
一二二.	義大利	PS/18/ITA(b)	為曾患肺結核症難民設立社區 (Garbagnate)	30,000
一二三.	德意志	PS/43/GER	新住宅區(越茨堡)	23,811
一二四.	其他國家	DC/5/EUR <sup>a</sup>	在歐洲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50,000
一二五.	奧地利	PS/96/AUS/1957/Rev.1(d)	小額貸款	50,000
一二六.	義大利	PS/17/ITA	住於難民營外難民之同化	24,880
一二七.	希臘	PS/4/GRE/1956(c)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一二八.	德意志	PS/44/GER	新住宅區(Neckarsulm)	30,952

<sup>a</sup> 暫定編號，實施與否未定。

<sup>b</sup> 須經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核准。

項目	國名	方案編號	方案種類	聯合國難民基金捐助款額 美元
一二九.	奧地利	PS/25, 33, 37/AUS/1957(b)	職業訓練	26,480
一三〇.	希臘	PS/4/GRE/1956(d)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一三一.	德意志	PS/45/GER	新住宅區 (Backnang)	30,952
一三二.	奧地利	PS/HP/AUS/1957 <sup>a</sup> (b)	一九五七年住屋計劃	250,000
一三三.	義大利	PS/16/ITA(b)	住於難民營外難民之同化	100,000
一三四.	希臘	DC/17/GRE	在希臘慈善機關安置難民	30,000
一三五.	德意志	PS/20/GER/1957	個別住屋	39,630
一三六.	奧地利	PS/2/AUS/1955(c)(ii)	農業方面的安置	50,000
一三七.	希臘	PS/4/GRE/1956(e)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49,438
一三八.	義大利	PS/16/ITA(c)	住於難民營外難民之同化	100,000
一三九.	希臘	PS/14/GRE	住屋及特別協助(阿美尼亞難民)	12,000
一四〇.	奧地利	PS/1/AUS/1956(b)	借款便利	51,618
一四一.	希臘	PS/4/GRE/1957	穩固難民在都市之經濟及社會地位	189,211
一四二.	奧地利	PS/HP/AUS/1957 <sup>a</sup> (c)	一九五七年住屋計劃	280,000
			B/1957/Rev.1 類總計	<u>6,089,040</u>

<sup>a</sup> 暫定編號，實施與否未定。

## 附 錄 貳

### 高級專員的陳述

(在第四十一次會議發表)

我要對遣送回籍問題和匈牙利難民中脫離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問題，發表一個簡短的陳述。我在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對於這兩個問題已經說明我所持的原則，所以我的話可以更加簡短。

首先讓我鄭重說明我認為是根本的兩點：

(一) 我要重說一遍，依據本辦事處規程第二條的規定，本辦事處的職掌是人道的、社會的、完全是非政治性的，我認為這條是基本的規定。

(二) 匈牙利難民，不論未成年人也好，其他難民也好，都在庇護他們的國家的領土管轄範圍之內。因此，凡是關於這些人的決定都必須由這些國家的當局根據各該國的主權去作。

就這件事來說，本辦事處的職務在向各國政府貢獻意見和提供協助。本辦事處對於這些人的移徙，不論遣送回籍抑重行定居，都不能採取決定。

說到遣送回籍，我在執行委員會上次會議中已經說明本辦事處的職務是雙重的：國際保護與“協助各國政府便利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這兩個職務息息相關。大會

決議案九二五(十)強調這一點，該決議案請高級專員繼續努力，在妥善保障難民確能自由選擇之下，依照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所規定的提供國際保護的責任，藉自願遣返重行定居和就地安頓等三種方法，謀求永久解決。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九(十一)又把這一點重述一遍，強調一番。遣送回籍的辦理和遣送回籍工作團的訪問是應由難民所在國政府，在不違背它們行使主權而或已與難民原籍國締結的協定之下，加以決定的事。匈牙利遣送回籍工作團每次在庇護國訪問難民時，本辦事處都派有公正的觀察員隨同前往，這種觀察員的任務就是確保無論那一方面都沒有對難民施以不當的壓力，務使事實上遣送回籍是出於自願的。遣送回籍工作團訪問的結果，已有若干難民宣佈願意遣返，同時還有不少難民已以自己的自由意志，自行返回匈牙利。我已在文件查A/AC.79/73 第四段、第七〇段、及第九七段至第一〇四段以及這個文件的補遺二中，曾引用可以查考的已從各庇護國被遣回籍的難民人數。凡是願意回籍的難民向本辦事處申請時，本辦事處便把他的申請送交主管當局，並給他必要的協助，使他能與原籍國當局聯絡，這樣，送他回籍的工作便容易進行了。

至於遣送回籍的費用問題，我在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發表的陳述中，曾舉出規程的有關規定。在這次會議之前不久，匈牙利觀察員送給我一份願意被遣回籍但似有困難的難民名單。我將循外交途徑與難民居留國當局討論這個問題。

現在論到匈牙利難民中脫離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問題。我要重述我先前所發表的陳述，就是決定這種未成年人的移動是庇護國主管當局的責任。本辦事處執行國際保護的職務，祇是設法向主管當局貢獻意見並提供協助。我在委員會上一屆會所作陳述中提到“本辦事處已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訂定一個辦法，依照這個辦法，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同意對於脫離父母的兒童不論他們的父母是否住在匈牙利，也不論他們的父母是否希望他們回去，都一一加以調查”。隨後我接到通知說，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參與其事的預定辦法現在不能實施；因此，我立即命令各辦事分處，分別與各主管當局討論必要的措施，使他們能夠就這些未成年人的移動作一決

定。可是，在這些新的措施實行以前，若干未成年人已經回到匈牙利。

文件 A/AC.79/73 提到的脫離父母的少年個案工作人員計劃的主旨，明明在使這些未成年人確能得到社會照料，並使主管當局趕快作決定。有關機關當蒐集每一未成年人的有關資料，包括關於經父母准許動的未成年人的情報在內，並當根據這個逐案調查的結果，提出適當的建議。因此，這個計劃也應有助於加速遣返那些業經主管當局決定遣送回籍的未成年人。本辦事處辦理一切有關匈牙利難民中脫離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工作，一向都念念不忘這是一個嚴重的人道問題。對於這些未成年人，現正竭力設法，務必把他們安置於特別的家庭或院所，以免他們陷於道德墮落的險境，而便加速決定他們的遷移。本辦事處所辦一切有關這些未成年人的工作，都以這些人道原則，這些促成家庭團聚和謀求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原則為準繩。

附 件 叁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特別)屆會：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

---

\* 原係油印本，編為文件 A/AC.79/84。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遞送大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目次

	段次	頁次
序言.....	一至三	67
屆會開幕與選舉職員.....	四至六	67
通過議程.....	七	67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未來處置.....	八至二〇	67

## 附錄

關於加強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決議案(第六號)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68
--	--	----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特別)屆會：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

## 序 言

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六(特別)屆會。下列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都曾派員出席：

澳大利亞	伊朗
奧地利	以色列
比利時	義大利
巴西	荷蘭
加拿大	挪威
哥倫比亞	瑞士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希臘	委內瑞拉
羅馬教廷	

二. 匈牙利、瑞典、南斯拉夫三國政府都照馬爾它最高勳位會例，派觀察員列席。

三. 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局、歐洲會議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亦均派觀察員列席。

## 屆會開幕與選舉職員

四. 本屆會由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主席 Mr. J. Cappelen (挪威) 主持開幕。

五. 委員會在開始討論會務之前，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悼念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故副幹事長 Pierre Jacobsen 及其設計聯絡處故處長 Roberto Rossi-Longhi。

六.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	Mr. J. Cappelen (挪威)
副主席	Mr. A. Patriota (巴西)
報告員	Mr. N. Currie (澳大利亞)

## 通過議程

七.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一. 選舉職員；

二. 通過議程；

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未來處置 (A/AC.79/81)。

## 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未來處置

八. 委員會曾審議高級專員所送關於難民基金方案未來處置 (A/AC.79/81) 的文件。這個文件撮述高級專員建議的兩個辦法，一個是加強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另一個是延長該方案的期限。此外，還載有高級專員的估計，就是至一九五八年底仍將留在難民營而有資格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援助的難民估計約一四,〇〇〇名，如果要替這些難民找到徹底解決辦法，則在政府捐款目前目標一千六百萬美元之外，尚需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 若干代表表示從人道和經濟着想，加強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是比較可取的一個辦法。這樣，難民營難民的徹底解決進行較快，費用較少。別的代表則以為要達到聯合國難民基金的目的，不僅需要加強該方案，而且還須把它的期限延長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一〇. 委員會對於怎樣可以加強方案的問題曾略加討論，因為加強方案需大量增加各國付給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數額。有幾位代表表示該國政府正在考慮增加捐充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捐款，使該方案能够加強。關於這一點，有幾位代表認為一千六百萬美元的目標數額也許可以依照文件 A/AC.79/81 所載結束所有剩餘難民營所需款額的估計，予以增加。

一一. 挪威代表通知委員會說，挪威政府有向聯合國難民基金作特別捐獻的可能，擬視其他各國政府即將繳交的額外捐款情形而考慮此項特別捐獻。瑞士代表說，該國政府也有向聯合國難民基金特別捐獻的可能，聯合王國代表則宣布女王陛下政府原則上準備作特別捐款，使所有難民營得以早日結束。伊朗代表報告該國政府正在考慮能否捐款給聯合國難民基金。義大利代表則宣布該國政府已決定捐款。高級專員聽到這些話，不勝欣慰。



一二．有一位代表認為委員會應以核准特別設法補足捐款短少數額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從本基金成立以來的前三年所收平均捐款來看,他不明白超過原目標一千六百萬美元的捐款目標怎樣能夠在一九五八年底以前達到。況且,據他看,委員會還須先取得關於剩下的一批難民的更詳細統計資料和訂立援助這批難民方案的詳細提議,然後才能審議解決這批難民的問題所需的特定款額。

一三．他又說,現有基金數目有限,首先必須努力結束剩餘的難民營。委員會各委員同意本方案應繼續集中於難民營的結束。有的代表則指出本方案的訂立,不僅是為了難民營的難民,而且也為了難民營之外未安頓的難民,其中有的處境十分困難。他們認為任何加強方案的努力都應該顧到住在難民營之外未安頓的難民也需要協助。

一四．若干代表力言加強方案會引起相當大的財政困難,強調先行探明從政府和非政府方面籌集額外款項的一切方法十分重要。

一五．有三位代表通知委員會說:各該國政府對於將原定捐款目標一千六百萬美元提高一節,不能表示意見,也不能答應捐款,以充加強方案所需的額外經費。

一六．高級專員答復討論時提出的各點,他對委員會說:在仍需協助的贖餘難民中,有若干仍然能夠移殖他國。等到一切移殖機會都已查明,便能

知道就地安頓是唯一解決辦法的難民的確實人數。完成難民營結束工作所需經費的確實數額也要視這個確實人數而定。

一七．至於經費的籌募,他根據為匈牙利難民舉行的募捐成績,頗為樂觀。他贊成加強方案,這樣各國政府便須依此竭力捐輸,不必年年繳交捐款。

一八．高級專員又解釋說,執行委員會在以往各屆會曾決定有人口和社會問題的若干國家,住在難民營以外的難民應該得到某幾種計劃的惠益,由於這個決定,住在難民營外的難民受本方案惠益的相當多,而在若干上述國家中,難民營難民的大部分正由美國滬逃入方案管理處救濟。

一九．至此,委員會審議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A/AC.79/L.14)。這個決議草案依照辯論時發表的評論加以修改後,遂經委員會一致通過,全文載本報告書附錄。

二〇．高級專員通知委員會全體委員說,調查各國未安頓難民人數的計劃 PS/1/EUR 需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已依照委員會第五屆會的決定以書面送請常設計劃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核定,到現在已有七國政府贊同。從這個調查的籌劃現已顯然可以看出,要想達到調查的目的,必須在舉行調查的國家裏押取若干難民為標準。這樣一來,便需額外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請求委員會核准此項額外經費。委員會已照准高級專員的請求。

## 附 錄

### 關於加強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決議案(第六號)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確認剏創與執行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核准之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就延時日,在所難免,

業已審議高級專員在文件 A/AC.79/72 中,就留在難民營難民人數及解決難民營問題所涉經費所作之估計,

確認儘速使難民營難民問題得到徹底解決,至為重要,

一．請高級專員繼續儘先實施嘉惠此等難民之計劃;

二．復請高級專員竭力加強徹底解決方案,以便盡量使留在難民營之難民同沾惠益,惟同時不應忽略難民營以外之難民問題仍須繼續謀求解決。

三．認為上述高級專員方案之加強,惟有基金充足,始能辦到,故應妥為設法向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尤其是尚未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款之政府,籌募此項用途所需資金。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s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l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1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 S. 0.60; 4/6 stg.; Sw. fr. 2.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18268  
Feb.-1959-125